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92)

年報 2017



# 目錄

主席致辭	2
公司資料	3-4
財務摘要	5
董事簡歷	6-7
企業管治報告	8-20
董事會報告	21-3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3-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51
綜合損益表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9-126
五年財務摘要	127
投資物業之詳情	128

#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呈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現時造船及海工行業之市場環境一直受環球商品價格低落的影響而持續嚴峻及低迷，本公司於本年的經營業績亦面對一定壓力。另在各界支持及本公司全體員工與專業顧問的不懈堅持及努力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成功收購江蘇宏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江蘇宏強」)，標誌著本公司重新啟航及進入新的序章。

過去一年，造船與海工市場供給過剩狀況仍難於短期內逆轉。本公司管理層積極應對，通過在國際航運中心上海設立合資公司以及在中國沿海各地收購、聯合數家國內領先的大型船舶修造基地，主力發展船舶維修改造業務。同時，本公司亦積極向若干債權人推動債務重組，以減輕本公司之債務負擔，並逐步改善造船與海工業務的經營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將繼續上述之產業佈局，主力打造出領先的船舶維修改造業務，同時造船與海工行業的調整亦為本公司併購及整合行業內的領先企業提供了機會。本公司將積極尋找優質的併購標的，持續拓展企業版圖，包括向海外擴展並佈局於東盟及亞太地區，從而為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持續發展與盈利能力的提升夯實基礎。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在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下把握機遇，繼續利用固有的競爭優勢，在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憑藉其專業知識及戰略領導力，開拓具發展潛力的新業務，務求為本公司業務尋求新的盈利增長點，為各位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主席  
唐朝章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董事

### 執行董事

唐朝章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主席)  
劉立名博士  
張偉兵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辭  
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胡紅衛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從非執行董事  
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李家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尹藍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辭任)  
胡紅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項思英女士  
韓雋博士

### 審核委員會

劉斐先生(主席)  
項思英女士  
韓雋博士

### 薪酬委員會

項思英女士(主席)  
唐朝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韓雋博士  
張偉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韓雋博士(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調任為主席)  
唐朝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項思英女士  
張偉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辭任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重新獲委任為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紅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 公司秘書

黃智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歐敏慧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02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律師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廣東金領律師事務所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 公司網址

[www.petrotitan.com](http://www.petrotitan.com)

## 股份代號

1192

# 財務摘要

以下財務數據摘自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重述/重列(如適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b>1,024,146</b>	760,921	—	—	644,325
毛利/(毛損)	<b>15,473</b>	1,455	—	—	(29,069)
年度(虧損)/利潤					
歸屬於：					
— 本公司股東	<b>(263,630)</b>	1,889,840	(241,781)	3,779,374	(4,570,232)
— 非控股權益	<b>(1,716)</b>	(21)	—	—	—
	<b>(265,346)</b>	1,889,819	(241,781)	3,779,374	(4,570,2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83,385</b>	257,712	9,989	1,315	19,664
流動資產	<b>604,173</b>	600,982	245,762	3,034,617	3,625,537
資產總值	<b>4,143,308</b>	3,168,254	2,997,452	3,203,978	3,654,882
流動負債	<b>1,469,454</b>	527,169	4,600,276	6,851,061	11,376,208
負債總值	<b>3,896,644</b>	3,071,025	7,046,510	7,036,612	11,379,208
權益/(虧絀)總值	<b>246,664</b>	97,229	(4,049,058)	(3,832,634)	(7,724,3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b>231,104</b>	97,247	(4,049,058)	(3,832,634)	(7,724,326)

**唐朝章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唐先生持有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唐先生現為雲南振戎潤德珠寶有限公司之董事。唐先生曾為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及廣東振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總裁。

**劉立名博士**，六十八歲，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博士持有天津大學海洋工程和製造學士學位、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天津大學結構工程博士學位。劉博士擁有超過50年海洋石油開發及發展經驗，包括設計、製造及安裝海上石油鑽井平台，以及海洋油氣田開發項目的設計、方案評審、監督及管理經驗。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今，任博邁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劉博士任中海石油工程設計公司總經理、中海石油研究中心副總經理、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海石油基地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先後為中海石油天然氣及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副總工程師，及福建省中海油海西寧德工業區開發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總裁。劉博士現為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863」項目專家成員組成員，以及國家科學技術獎評審專家。劉博士為高級工程師，並享有中國國務院的政府補賠。

**李家琪先生**，三十四歲，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起加入本集團。彼持有山東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現任普洱印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曾任職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秘書及曾於廣州市白雲泵業集團有限公司、武廣鐵路客運專線有限公司及山東能源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職。

**劉斐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

劉先生現擔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先生亦擔任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華訊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領視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項思英女士**，五十五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項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獲北京農業大學(現中國農業大學)農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獲中南財經大學(現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及中國財經研究所(The Research 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Economic)財經學碩士。項女士亦於一九九九年獲倫敦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項女士目前任鼎輝投資(「鼎輝」)顧問，在投資、銀行及財務諮詢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的從業經歷。項女士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任鼎輝執行董事，此前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在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任職，及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在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集團)東亞及太平洋局華盛頓特區任職，此前在國際金融公司中國代表處任投資分析員。項女士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中國農業部的世界銀行農業項目管理部(Department of World Bank Agriculture Project Managment)及農村改革研究和農場管理部(Department of Rural Reform Research and Farm Management)擔任幹部。目前，項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任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及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韓雋博士**，三十九歲，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韓博士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國際經濟碩士學位及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韓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香港大學商學院，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副教授之終身教職。韓博士之主要研究領域包括盈利管理，投資者期望管理，投資者對財務信息披露的反應等審計及財務會計領域。韓博士並先後於國際頂級的會計期刊發表論文，如《Accounting, Organizations and Society》、《The Accounting Review》、《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及《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韓博士曾多次成功申請香港研究資助局的科研經費。韓博士擁有十餘年會計教學經驗，教授大學學士及碩士課程，以及出版若干財務會計和管理會計的教學案例。

## 企業管治守則合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已制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不時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之政策及程序。在整個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列對守則條文的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及項思英女士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雋博士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以讓所有董事均有機會騰空出席。年內，本公司已舉行22次董事會會議，讓所有董事參與本公司的決策及運營。董事會認為，儘管通知期較短，但董事均獲得足夠機會提出問題及／或參與董事會會議或其後舉行的會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胡紅衛先生因與董事會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問題方面出現分歧，尤其本公司執行董事就批准及認可資金用途方面之分工及職責上，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本公司收到張偉兵博士之辭任書，彼因健康原因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收到尹藍天先生之辭任書，彼因工作精力和個人時間安排原因，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將繼續監督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有關守則。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 董事會

### 組成

以主席為首之董事會（「董事會」）共同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整體目標為保障及提升股東之價值。董事會亦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設定企業價值觀、管理目標及營運推動措施、監察及評核本集團表現、審批年度預算案、業務規劃、主要資本開支、主要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簡歷」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為善用董事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以及為確保董事投入足夠時間及專注處理本集團事務，我們要求各董事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董事會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的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達董事會成員人數最少三分之一。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合的比例屬合理及適當，並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利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姓名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唐朝章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主席)

劉立名博士

張偉兵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胡紅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從非執行董事

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李家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尹藍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辭任)

胡紅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項思英女士

韓雋博士

列明其角色及職能之最新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etrotitan.com](http://www.petrotita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閱覽。在本公司所有披露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已明確列明董事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

## 主席與行政總裁

於回顧年度內，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清楚劃分並由不同人士出任。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監察董事會之運作，確保其運作均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最佳利益。在其他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務求確保妥善就董事會會議所提呈之議題向所有董事作出簡報，並適時向彼等提供充分可靠之資料。彼亦積極鼓勵持有不同意見之董事表達彼等之疑慮，給予充足時間以討論有關事宜，並確保董事會成員達成共識。此外，彼在履行其職務時，亦會積極鼓勵董事完全參與董事會事務，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行政總裁專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制訂並成功執行本集團政策以及就本集團之所有營運及表現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行政總裁之職責為就重大業務發展及事宜與主席進行緊密溝通，並採納和執行本集團之策略、政策及目標。彼亦負責建立並維持一支有效之執行團隊，協助履行其職務。

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建立充分的權力及適當保障均衡。儘管如此，董事會將繼續定期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現行架構及於適當時作出必要變更。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起，唐朝章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唐先生現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有關情況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同一人兼任，能有助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提升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在有關情況下實屬適當。再者，在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董事會恰當地以權力平衡之方式構建，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提供充份監察。

## 董事會多元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6條所載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採納一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其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途徑藉以實現本公司之可持續及均衡發展。

本公司尋求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之技能、背景、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視乎情況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提出任何建議修訂以供董事會批准。

##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制定及監察表現。董事會於其設定之控制及授權範圍內將本公司之日常營運授予管理層。此外，董事會亦已授多項職責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程序事項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22次會議。董事會遵行正規程序就所提呈事宜予董事會進行審議。董事會常會會議會發出通知。每位董事均可於議程內加入任何議題。除非董事會會議於緊急情況下召開以考慮任何緊急突發事項，議程連同載有充足且可靠資料之會議文件將不少於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三天送交每位董事，使董事能就須討論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除定期會議外，管理層會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及業務發展之資料。倘及當有需要，可召開額外董事會會議。此外，任何董事均可就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要求公司秘書作出安排，藉以協助董事有效履行其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及其轄下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記錄之用。會議紀錄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有足夠詳細之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疑慮或表達之反對意見(如有)。董事會及其轄下董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可供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認為重大之事項中(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存有利益衝突，該事項將以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方式處理，而不會以書面決議之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之董事會會議。

除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彼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關連交易之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出席之法定人數。

## 出席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二十二次董事會全體會議、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五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三次股東大會，董事之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具資格出席之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唐朝章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sup>(附註1)</sup>	22/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劉立名博士	16/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
張偉兵博士 <sup>(附註2)</sup>	22/22	不適用	5/5	3/3	1/3
胡紅衛先生 <sup>(附註3)</sup>	22/22	不適用	不適用	0/3	3/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斐先生	21/22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3
項思英女士	19/22	4/4	5/5	3/3	2/3
韓雋博士 <sup>(附註4)</sup>	20/22	3/4	5/5	3/3	0/3

附註1：唐朝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附註2：張偉兵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偉兵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重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辭任。

附註3：胡紅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獲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胡紅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附註4：韓雋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由提名委員會成員調任為主席。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在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在場之情況下，曾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知悉作為本公司董事以及負責引導公司業務活動和發展的職責和責任。

每名新任命的董事於首次獲董事會委任時將接收到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以確保新董事可恰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明白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所有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均有閱讀專業書籍／期刊和參加相關培訓以幫助履行董事職責。

此外，相關閱讀資料(包括法律和規則更新)均已發送給各位董事作為學習與參考。於必要時，亦將為董事提供持續通報與職業發展培訓。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而主席主要負責確保建立完善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所有法律及法規要求所制定之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規定。

##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韓雋博士、唐朝章先生及項思英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韓雋博士。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負責評估董事會之成員組成是否足夠，以及提名董事之職能。

委員會備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力與職責。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etrotitan.com](http://www.petrotita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閱覽。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物色具資格並合適之人選擔任董事會成員，並挑選有關人士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
- 就董事之委任及連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一名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須作出之貢獻以及彼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該等職責進行檢討；及
- 檢討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iii)對一名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須作出之貢獻進行檢討；(iv)檢閱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v)就董事之委任、辭任及調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批准。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情況已於本報告前文披露。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斐先生、項思英女士及韓雋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斐先生，其為執業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備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力與職責。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etrotitan.com](http://www.petrotita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閱覽。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如需要)更換／辭任或罷免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核彼等之獨立性、表現及收費水平；
- 檢討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報告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
- 確保財務申報及披露均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以及法律及法規規定；

- 檢討本公司僱員就財務申報及任何其他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 監督財務申報機制之成效；及
- 確保持續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合規事宜及風險管理程序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個別出席情況已於本報告前文披露。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舉行會議，以討論及檢討(其中包括)(i)工作範疇、時間表及核數師費用；(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之核數師保留意見；(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iv)會計及財務報告人員之充足性和質素；(v)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vi)內部審核部門準備之內部審核報告；及(vii)評估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並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以及審核之服務範圍及有關收費。

##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項思英女士、唐朝章先生及韓雋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項思英女士。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備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etrotitan.com](http://www.petrotita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閱覽。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包括表現相關支付計劃及長期激勵安排)及為制訂薪酬政策設定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本集團個別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應付賠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經參考董事會之企業方針及目標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及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最優秀人才，亦把高級人員之利益與達致股東價值及推動業務表現之持續改進結合起來。薪酬待遇（包括底薪、表現花紅、購股權及實物利益）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釐定，並根據個人表現評估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涉及釐定彼等本身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個別出席情況已於本報告前文披露。薪酬委員會與人力資源經理舉行會議，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整體薪酬理念、市場統計資料、薪酬政策及架構、人力資本的事宜、報行董事表現連同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及薪酬待遇以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進行討論及審議。

本公司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7至88頁。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歐敏慧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歐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特許秘書及管理人員公會會員，彼已確認彼於報告年度內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歐敏慧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以及黃智成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責任，且在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全年及中期報告和其他財務披露方面，董事已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公平而合理之判斷及推測，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承擔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報告責任所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9至5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核數師酬金

股東已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一七年，有關開元信德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薪酬概述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060
非審核服務(包括協定程序及其他專業服務)	57
總計	1,117

## 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全職內部核數師，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履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之職責。內部核數師獨立於本集團營運部門，負責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進行定期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得以有效運作，包括向各業務單位部門主管及執行董事匯報資料之完善機制。

內部監控制度為下列目的設立：

- 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力求最佳表現及保障資產免被私自挪用或處置；
- 確保適當之會計記錄得以保存，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予以內部及刊發之用；
-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及
- 確保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監控得以有效運作。

董事會致力確保管理層已制訂及執行適用於本集團所參與之多元化業務之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

本集團已製定發佈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內幕消息的系統及程序，以確保內幕消息得以及時識別及向上呈報。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接受相關培訓，以確保內幕消息披露得到適當批准前一直對有關消息保密，並有效及一致地傳播此類消息。年內，董事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營運，及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充足有效。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推行環保經營。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已實施相關環保措施，以盡量減低在生產過程中對環境造成影響。公司內部方面，本集團鼓勵僱員身體力行，顧及環境，達致節能減排、回收再造。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嚴格遵循國家環境法律法規，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法規的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與本報告分別提呈，並將於本報告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

## 董事及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規管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僱員如有可能得知有關本公司或其股份之內幕消息，須於禁售期內禁止買賣本公司股份。

## 股東通訊

本集團不時向投資者、分析員及基金經理透過公佈、新聞稿、電郵快訊及致股東函件等渠道，發佈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發展、消息及里程碑等信息。

為加強及有效地與股東聯繫，並迎合不同語言需要，本公司設有以英文及繁簡體中文編寫的網站([www.petrotitan.com](http://www.petrotitan.com))，透過此網站，股東及投資者可容易地查閱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公佈、新聞稿及其他投資者相關之資訊。另除透過電話回覆諮詢外，本公司亦設有電郵地址([investor@petrotitan.com](mailto:investor@petrotitan.com))以處理投資者之查詢。

董事會歡迎股東就影響本公司之事宜給予意見，並且鼓勵他們出席股東大會如股東週年大會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就其提出之任何關注，與董事會及管理層直接溝通。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實用平台，藉此與董事會交流意見。全體董事均盡量出席。外聘核數師亦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股東疑問。

於本年內，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而向股東寄發之所有通告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20個完整營業日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前10個完整營業日寄出。各重大個別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之決議案將分別提呈，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所有決議案皆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會解釋投票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投票表決之問題(如有)。投票結果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petro tita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10%)之股東，應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3)條之條文召開。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9及80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二十分之一(5%)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本公司股東，可請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惟須自行承擔費用(本公司另行議決者除外)。有關股東簽署之請求書，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之請求書，須在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星期遞交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如屬任何其他請求書，須在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星期遞交。

### 股東查詢

股東如有特別查詢及提議，可以書面形式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供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垂注或以電郵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此外，股東如對其股權及收取股息之權利有任何查詢，可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相關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頁。

##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統稱為「該等計劃」)。

## a) 該等計劃概要

### i) 該等計劃目的

該等計劃之目的乃給予本公司一種靈活方式以吸納及挽留優秀人才，以及獎勵、回報及激勵對本集團業務長期成功曾經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參與者。

### ii) 該等計劃參與者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及 (ii) 本集團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及行政人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諮詢人、顧問、業務合夥人、合資公司合夥人、代理、供應商及客戶。

### iii) 根據該等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已更新為最多 3,203,888,773 股。

因行使根據該等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0%。

### iv)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根據該等計劃，於任何 12 個月之期間，於行使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

### v)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根據該等計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 vi) 接納購股權須繳付之款額

根據該等計劃，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 1.00 港元不可退回之名義代價。

## vii)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根據該等計劃，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不少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 viii) 該等計劃之餘下年期

由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終止，因此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無餘下年期，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於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將可繼續按照其各自之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屆滿，為本報告日期起計約三年。

## b) 購股權之變動

### 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於本年度內由僱員及董事所持有之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其他員工							
合計	3,945,312	—	(3,945,312)	—	—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0.3832
	4,508,928	—	(3,968,800)	—	540,128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0.3832
	8,454,240	—	(7,914,112)	—	540,128		
	*1,056,780	—	(*989,264)	—	*67,516		*3.0656

\* 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生效之後，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未行使購股權全面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

期內，並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或註銷。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買賣、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以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之規定就該等業務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討論及對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指示)載於本年報(「**年報**」)第33至48頁所載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第52至126頁。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127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摘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8頁。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經營業績貢獻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優先股、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優先股、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29、31及33。

## 已發行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如下：

### (i) 收購香港亞太鋁業有限公司（「亞太鋁業」）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月訂立框架協議及經修訂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亞太鋁業，代價約為112,927,997港元，由本公司於完成後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之一般性授權按每股0.08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411,599,964股代價股份予賣方。

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ii) 貸款資本化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公告披露，完成透過貸款資本化認購合共992,259,413股代價股份。合共992,259,413股代價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各自代名人，價格為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而發行該等代價股份之代價已用作抵銷本公司結欠各認購人之尚未償還款項中的約44,856,480港元及54,369,461港元。

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公告。

### (iii) 收購金龍企業發展有限公司（「金龍」）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金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之代價為現金20,000,000港元及791,666,667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及配發。

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

##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股票掛鈎協議

誠如第18至20頁「購股權計劃」及第22頁「已發行股份」各節所載，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訂立或於年度末存在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或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任何協議。

## 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不得以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中作出分派：

- (a) 現時或派付後未能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變現價值會少於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法律之條文計算，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

##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及最大客戶應佔收益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分別約89%及5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及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額分別約82%及23%。

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借款

須於一年內或按通知向第三方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均列為流動負債。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姓名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唐朝章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主席)

劉立名博士

張偉兵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胡紅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從非執行董事

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李家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尹藍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辭任)

胡紅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項思英女士

韓雋博士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委任為現時董事會之增選董事，並分別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或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及膺選連任。全體董事均需輪換卸任及由股東膺選連任及根據公司細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換卸任，以使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會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股東建議選舉某人士為董事之程序，並授權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李家琪先生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劉斐先生及項思英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所需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具獨立性。

## 董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特定年期獲委任，惟可膺選連任至上次連任當日起計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須遵守公司細則之規定。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此外，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核。

## 董事之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於本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之附屬公司所訂立並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擔任董事除外）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倘彼等均為控股股東）。

## 董事彌償及保險

經公司細則准許，各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彌償其在履行其職責或就此有關之其他方面所招致之全部損失或責任。

有關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生效，且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本公司已經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FELS Offshore Pte Ltd (「FELS」) 與泉州船舶及本公司簽訂了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及修訂)，據此，FELS有條件同意向位於中國泉州由泉州船舶擁有的船廠的營運提供管理服務，管理服務協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公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有關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權利，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實益；以上人士於本年度內亦無行使上述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之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持有已發行 優先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廣東振戎及其一致行動人 (附註1及2)	公司權益	2,362,556,185 (L)	69,375,000 (L)	48.01%/1.10%
Sino Team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公司權益	791,666,667 (L)	—	16.09%

附註1：

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榮龍」）（清盤中）乃由廣東振戎（香港）有限公司（「廣東振戎香港」）（清盤中）直接全資實益擁有，而廣東振戎香港則由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振戎」）（清盤中）直接全資實益擁有。Docile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由廣東振戎香港直接全資實益擁有，而廣東振戎香港由廣東振戎直接全資實益擁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振戎有限公司（其為珠海振戎公司（「珠海振戎」）之離岸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香港特別行政區破產管理署獲委任為榮龍之臨時清盤人。珠海振戎為廣東振戎之最大股東，廣東振戎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振戎香港全資持有榮龍。珠海振戎及海南利津投資有限公司（「海南利津」）分別擁有廣東振戎股本之44.3%及3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廣東振戎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海南利津由夏英炎、何小群及梁偉分別擁有34%、33%及33%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廣東振戎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振戎香港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該頒令系根據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呈請作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附註2：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北京中融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做之申報，北京中融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547,323,685股好倉及240,212,500股淡倉，約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61.69%及5.8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保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控股股東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年內，各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5%。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20頁。

## 慈善捐獻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慈善捐獻（二零一六年：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年內相關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相關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因此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申報規定，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 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發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誠如本報告第49至51頁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章節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不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發表意見，此乃由於若干事項，包括：(1) 範疇限制 —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2) 範疇限制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減值評估；(3) 範疇限制 — 持續經營。

### 董事會對核數師意見的回應

關於在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不發表意見」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章節內所述的事宜，董事會擬藉此機會提供董事會的初步回應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或將要採取的措施，作為參考。

#### (1) 董事會對「範疇限制 —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的回應

如審核意見所述，審核意見可能影響上一年度的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除此之外，此審核意見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影響，原因是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同樣不發表意見，內容如下：a) 範疇限制 — 撇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b) 範疇限制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終止確認負債產生之其他收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第40至42頁）。由於上文a)及b)項的會計處理僅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審核意見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此外，本公司認為，該審核意見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不再有任何結轉影響。因此，該審核意見對本公司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在知道意見的理由及非經常性質後，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該意見並無進一步看法，因為彼等認為，這只是核數師就年初結餘對此事宜發表觀點時正常的審核程序及流程。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同意刪除該審核意見，及同意該意見不會影響本公司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

## (2) 董事會對「範疇限制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減值評估」的回應

審核意見的詳情如下：1)核數師聲稱彼等未獲提供充足證據令彼等信納現金流預測的可行性，包括但不限於對未來銷售估計及未來營運資金充足性的充分審核證據；及2)並無其他彼等可採取之可行替代審核程序，以令彼等信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的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

賬面值分別約為2,202,171,000港元及279,46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計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基於管理層提供的5年現金流預測(假設現金流預測為可靠及可實現)，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計提減值撥備，因此，預期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相關現金流預測中採納的主要假設由本集團管理層及海洋產業部門專家編製。基於上述本集團管理層及海洋產業部門專家的專業判斷，提供根據彼等估計的5年現金流預測。現金流預測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基於相應造船及船舶維修計劃的未來銷售估計，及高級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出的估計，包括預測將產生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變動。

除此之外，為評估本集團造船及維修業務的減值情況，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使用的資產被識別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基於高級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

基於使用價值評估，本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不需要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本公司及其董事諮詢了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海洋產業部門專家，並索要了5年現金流預測。本公司及董事不時致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海洋產業部門專家，詢問相關假設的合理性及準確性。本公司及董事詢問的主要問題包括在5年預測中是否需要i)基於造船及船舶維修計劃的未來銷售估計，及ii)營運資金變動及資本支出變動。本公司及其董事信任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及估計。此外，本公司及其董事亦審閱了估值工作所用相關理據及參數以及估值報告並發表意見。

為評估本集團造船及維修業務的減值情況，由於市場上沒有適當的可比較業務，所以採用已貼現現金流方法而非市場方法。如上所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基於現金流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而本公司及其董事亦認為估值報告可以提供有力證據證明，毋須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的賬面值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且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平呈列，理由為i)根據相關假設及預測，5年現金流預測預期收入及預期淨現金流入呈增長趨勢；及ii)由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採取已貼現現金流法完成的估值報告，顯示泉州船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價值高於其資產淨值。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有與核數師不同的觀點，並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審核委員會的觀點與管理層有關此審核意見(特別是相關現金流預測中採納的主要假設)的立場一致。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泉州船舶的業務及現金流是否可實現5年預測，換言之，於不久的將來無須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審核委員會認為，由於造船業的商務洽談一般耗時較長，目前懷疑泉州船舶的業務預測仍為時過早，因此毋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記錄減值虧損。然而，本公司應密切監測業務狀況及訂單量，以持續評估減值的必要性。

本公司將不時審閱及採納業務策略，以遵照5年現金流預測經營業務。當預期收入及現金流符合5年現金流預測，且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時，日後的財務報告將移除審核意見。本公司將安排與其核數師討論於不久的將來在收入及現金流符合預測及營運資金充足的情況下，移除此審核意見的可能性。

### (3) 董事會對「範疇限制 — 持續經營」的回應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1)探尋開展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例如發行新股、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優先股等；2)考慮債務融資的可行性，例如向外部人士借款，比如銀行貸款；3)延長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期；4)與其最終控股公司討論延遲償還貸款利息及本金；5)密切監察本集團的一般行政費用和運營成本等，以維持及改善短期流動性。

由於上述措施處於初步階段，日後將不時更新實施時間表及狀態。

除上述將採取的措施／行動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未來數年將面臨重重挑戰。本集團已將工作重心放在造船行業及二零一七年底新近收購的江蘇宏強船的鋼結構製造上，同時本集團將加強商品買賣，旨在提高利潤率。另外，本集團將利用資源開拓新業務機會，以令股東可分享不久的將來的豐碩業績。

審核委員會的觀點與管理層有關此審核意見的立場一致。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265,346,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865,281,000港元，審核委員會並無充分理由與核數師討論移除該保留意見。但如前所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慎樂觀地認為，本集團將改善其未來營運，並將於不久的將來錄得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目標是於不久的將來改善其表現及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在本集團於不久將來錄得淨利潤及流動資產淨值時，本集團將適時就此與核數師進行討論。

## 核數師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該空缺。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份決議案以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唐朝章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買賣、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入約為1,024,14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入約為760,921,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商品買賣錄得收入約920,0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60,921,000港元）。於本年度內，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產生收入約103,06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期間，金龍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的收購完成，從該附屬公司產生的造船收入約102,559,000港元即合併至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度期間並無此分類之比較數字。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3,863,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1,415,000港元。年內產生其他收入，主要由於中國船廠產生之租金收入1,681,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年度之約155,265,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約126,252,000港元，主要由於於本年度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於本年度內，財務成本約為190,7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3,437,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約27,6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021,000港元）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約144,2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3,058,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63,630,000港元，而比較二零一六年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則約為1,889,840,000港元。本年度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i)相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本集團於本年度完成重組並無產生一次性非現金收益；及(ii)財務成本增加，包括自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累計利息。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16港仙，二零一六年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則約為9.77港仙。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則約為1.16港仙（二零一六年：9.57港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83,385,000港元，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57,712,000港元相比，減少約174,327,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營運船塢及為新投資機會注資所致。

董事並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 業務回顧

### 商品買賣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石油、石化及其他相關產品等大宗商品買賣業務錄得收入，銷售額約為920,071,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商品買賣錄得收入約760,921,000港元。

### 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

通過在中國沿海各地收購及／或聯合數家頂尖的大型船舶修造基地，本公司正加大力度發展船舶維修業務，確保生產佈局和調配資源得宜，建設亞洲領先的船舶修造平台（按船塢容量計），並循序漸進地拓展業務規模，使本公司達致可持續發展。

海洋相關服務行業受全球商品價格持續低企拖累，市況仍然嚴峻，發展緩慢。本公司會檢視造船及海工市場，適時地優化本公司業務，並制訂節約成本而提升效益的適當措施。

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本集團收購江蘇宏強，其運營一間位於江蘇省南通市的大型造船廠，該造船廠距上海浦東僅68公里。南通是中國主要的造船與海工基地，聚集了數百家造船與海工企業。造船廠的位置對造船業務有得天獨厚的優勢，包括適宜造船的氣候與水利情況，鄰近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以及區內造船專才及熟練技工供應充足。本集團正籌備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增加船舶建造業務的收入。

## 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造船業繼續面對供應過剩、定價競爭力和競爭激烈的問題。因此，預期有營運表現的造船企業最終能夠持續經營，其他部分集中發展個別市場分類和專門發展利基市場的公司亦能夠維持業務。預期中中國造船業會加快轉型速度，以及步入行業結構調整階段。隨著中國「一帶一路」戰略持續深入推進，「中國製造2025」及「十三五規劃」展開，為本集團帶來優勢及迎來新機遇，持續優化本公司業務佈局，待中國造船業市場好轉時把握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元化的業務戰略，應對中國國內經濟下行的風險，靈活分配資源，把握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相信，我們的業務將穩步拓展，為投資者帶來豐厚回報。最後，本集團將持續強化整體財務及營運狀況，就可能出現的行業轉變或新機遇做好準備。本集團對二零一八年的業務表現審慎樂觀。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i) 貸款資本化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公告披露，完成透過貸款資本化認購合共992,259,413股代價股份。合共992,259,413股代價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各自代名人，價格為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而發行該等代價股份之代價已用作抵銷本公司結欠各認購人之尚未償還款項54,369,461港元及44,856,480港元。

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公告。

### (ii) 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東批准了股份合併決議案，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起生效，本公司股本中每八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的公告及通函。

### (iii) 可換股債券

(i)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Sino Ch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認購人A」）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A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0.095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最多可配發及發行821,052,631股換股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為78,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500,000港元。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認購協議已獲達成，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

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ii)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New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認購人B」）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B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最多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根據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0.11港元，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最多可配發及發行1,363,636,363股換股股份。

誠如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及認購人B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就認購協議簽署之補充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經延遲之最後截止日期」）。由於若干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經延遲之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本公司與認購人B以書面豁免，且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並未達成協議進一步延長該經延遲之最後截止日期，故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經已失效及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取消。本公司及認購人B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即時終止及無效。

上述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額約為246,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則為97,2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來自最終控股公司、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之銀行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本集團擁有：

- 現金及銀行結餘83,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700,000港元)。該等結餘包括：
  - 29,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000,000港元)等值之美元(「美元」)；
  - 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等值之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 8,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700,000港元)等值之人民幣(「人民幣」)；及
  - 44,400,000港元(「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800,000港元)
- 銀行及其他貸款487,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2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及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1,822,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6,700,000港元)，其中1,640,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0,800,000港元)於一年後到期。

b) 本集團擁有：

- 流動資產 604,2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1,000,000 港元)及資產總值 4,143,3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8,300,000 港元)；
- 銀行及其他貸款 487,3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0,000 港元)；
-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泰山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394,1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500,000 港元)；
-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81,9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及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822,5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6,700,000 港元)。

##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信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或擔保：

- 在建工程總賬面值 780,4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5,100,000 港元)；
- 機器總賬面淨值 189,8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800,000 港元)；
- 建築物總賬面淨值 490,5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3,200,000 港元)；
- 預付土地總賬面淨值 290,8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100,000 港元)；
- 投資物業總賬面淨值 224,4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000,000 港元)；
-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向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簽立公司擔保；及
- 本公司一關連方及一名前任董事向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簽立個人擔保。

## 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 0.4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銀行及其他貸款、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之總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下降至 0.5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6)。

## 或然負債

關於本公司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營運，在中國的業務主要使用人民幣及美元，香港的業務主要使用港元及美元，新加坡的業務則主要使用美元及新加坡元。本集團承受的匯兌風險來自港元、美元和人民幣之間的波動，因其中國和香港的核心業務引起。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作投機用途。本集團會定期審視經濟狀況及其匯兌風險組合，繼續積極監控匯兌風險，盡量減低任何貨幣變動的不利影響。

##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2,606,851,56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2,60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向合資格股東及認購人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透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公開發售及認購股份，募得分別約260,685,000港元及260,000,000港元。經扣除公開發售及認購新股份相關的股份發行開支及專業費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9,183,000港元。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為：(i) 約264,631,000港元用於償還計劃債權人；(ii) 約34,303,000港元用於泉州船舶的升級與改造；(iii) 約81,711,000港元用於為附屬公司注資；(iv) 約15,613,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v) 約123,968,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貿易業務。

## 發行人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77,500,000港元用於以下用途：(i) 約19,8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工資、辦公室租金及水電費、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進行籌資活動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ii) 4,700,000港元用作向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振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資，其主要主力於海洋工程設備及配件、船舶設備、機電設備、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包括安裝及維修服務)；從事船舶和海洋工程機械專業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及技術諮詢服務、設備租賃安排及企業諮詢服務等；(iii) 49,000,000港元用作向一間主力於造船業投資之香港公司，太平洋海運有限公司(「太平洋海運」)注資；及(iv) 4,000,000港元用作向Century Light Culture 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注資。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15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名)，其中391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名)於中國內地工作(該等僱員全部來自江蘇宏強、泉州船舶及上海辦事處)；24名僱員及零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名及1名)分別於香港及新加坡工作。酬金方案(包括底薪、花紅及實物利益)乃參考市場薪酬指標及個人資歷而釐定，並每年根據個人表現評估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六年：無)。

##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 (a) 成立合資公司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名為振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落戶於中國上海市虹口區的北外灘（「北外灘」），該區域於二零一二年由國家交通運輸部授予「航運服務總部基地」稱號。諸多國際知名的中外航運類企業均將中國區總部落戶於此。合資公司將依託北外灘的政策及區位優勢，以中國市場為起點，並以船舶修理、船舶建造、船舶改裝、海工建設及海事服務為核心業務，打造亞洲領先的船舶工業綜合性服務公司。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溢豐有限公司與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名為雲南雲投振戎能源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造船及船舶維修業務，及上下游的油氣業務。本公司一直尋求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以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藉此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公告。

### (b) 於香港亞太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亞太鋁業集團」）的投資

本公司已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寶創有限公司投資於亞太鋁業集團。

亞太鋁業集團主要從事船舶及海洋鑽進平台、海洋工程設備及設施的修理及改造業務。

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c) 收購金龍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寶創有限公司(「寶創」)(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華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華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寶創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華匯同意出售金龍企業發展有限公司(「金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之代價為現金20,000,000港元及791,666,667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及配發。

目標集團包括金龍、永昇船務有限公司、舟山甬泰船務有限公司、舟山市德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蘇宏強。

江蘇宏強運營一間位於江蘇省南通市的大型造船廠，該造船廠距上海浦東僅68公里。南通是中國主要的造船與海工基地，聚集了數百家造船與海工企業。江蘇宏強的造船廠的位置讓江蘇宏強的造船業務有得天獨厚的優勢，包括適宜造船的氣候與水利情況，鄰近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以及區內造船專才及熟練技工供應充足。

目前，江蘇宏強的造船廠佔地面積約為53萬平方米，擁有約1,000米長江岸線，並擁有先進的造船設施，包括三座船台(5萬噸級、8萬噸級和10萬噸級各一座)、一座舾裝碼頭及80,000平方米生產車間。此外，該造船廠亦配有多台大型龍門吊，最大的龍門吊起重能力達600噸。該等船台規模及龍門吊的起重能力將令造船廠能高效地建造載重可達10萬噸級的大型船舶。

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且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實施完畢。

近期本公司注意到江蘇宏強可能存在違規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對德恒宣判的凍結其持有江蘇宏強之100%已發行股本之民事判決。因應上述違規情況，董事會已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即李家琪先生(主席)，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項思英女士及韓雋博士，調查江蘇宏強違規情況及相關事宜。

詳情請分別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 合約協議

###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 使用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原因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是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共同頒佈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規管，並經不時修訂。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七年版本(「**二零一七目錄**」)，該目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正式生效。二零一七目錄將產業分為四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即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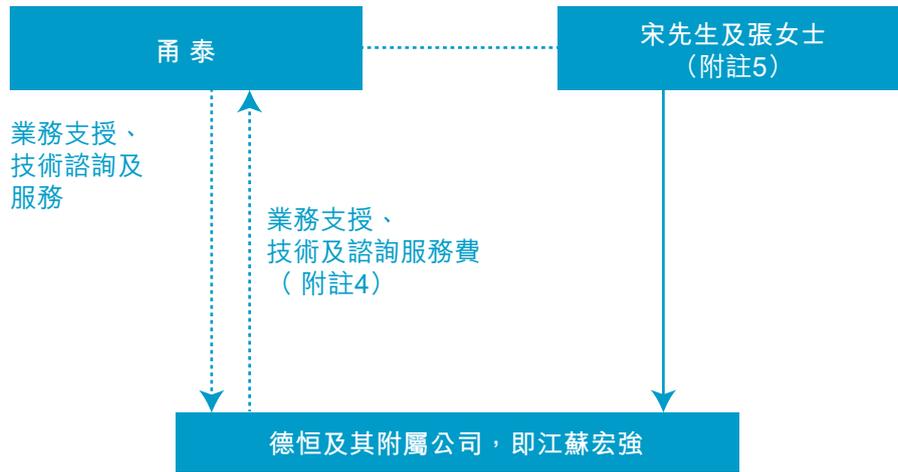
根據二零一七目錄，「船舶(含分段)的修理、設計與製造」為「限制類」，且外資持股比例不能超過50%。江蘇宏強之主要業務造船業務屬於上述行業，而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者，須在江蘇宏強股權上遵守前文所述之限制。因此，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江蘇宏強之100%股權並不可行。

鑑於上述情況，買賣協議要求金龍企業發展有限公司、舟山甬泰船務有限公司(「**甬泰**」)、舟山市德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德恒**」)以及江蘇宏強應透過甬泰與德恒、宋德華先生(「**宋先生**」)及張春豔女士(「**張女士**」)(「**相關股東**」)及Creature Treasure Limited 指定之訂約方(視情況而定)訂立一系列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而進行重組。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使德恒(持有江蘇宏強之100%股權)的財務業績、整體經濟利益和業務風險流入甬泰，並使甬泰能夠控制德恒。因此，本公司通過可變權益實體結構間接持有江蘇宏強100%之股權。

####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詳情

下圖說明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德恒對甬泰的經濟利益流向：

- (1) 行使所有股東於甬泰的權利的委託協議(附注1)
- (2) 收購甬泰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購買權(附注2)
- (3) 甬泰全部股權的第一優先擔保權益(附注3)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委託協議」
- 2) 詳情請參閱「獨家購買權協議」
- 3) 詳情請參閱「股份質押協議」
- 4) 詳情請參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5) 相關股東為宋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擁有德恒的90%及10%股權。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指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內合約關係

## 獨家購買權協議

德恒及相關股東與甬泰訂立了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甬泰（或其境外控股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任何附屬公司，即「**指定人士**」）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從相關股東以名義價格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按名義價格從德恒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統稱「**購買權**」），除非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要求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則採用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作為購買價。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股東及／或德恒須將彼等已收取的任何購買價款項退還予甬泰。應甬泰的要求，於甬泰行使其購買權後，相關股東及／或德恒將立即且無條件轉讓彼等各自於德恒的股權及／或資產予甬泰。

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初始有效期限為十年，並於到期時自動續期，直至德恒持有之股權及／或資產全部合法及妥為轉讓至甬泰或指定人士，及甬泰或其附屬公司獲允許於中國從事德恒的相關業務。

為防止德恒的資產及價值流向相關股東，相關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在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期限內，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價值在人民幣5,000元以上的任何股權及／或資產（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業務或收入的合法權益，或被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德恒與甬泰訂立了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德恒同意聘請甬泰為其商業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包括技術服務、業務諮詢、知識財產權許可、設備、租賃、市場諮詢、產品研發，以及與德恒業務經營相關的管理顧問服務的供應商，以換取服務。根據該等安排，經甬泰調整後的服務費等於德恒全部淨利潤，經扣除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如有)。甬泰擁有完全的酌情決定權在考慮若干因素後調整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甬泰所提供之服務的困難和複雜程度、時間成本、商業價值，及提供同類服務的市場價格。為確保德恒符合日常經營中的營運資金要求及／或抵銷其經營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損失，甬泰可在相關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完全酌情決定權提供任何財務支援(即授予貸款)。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甬泰有權保留及行使對德恒的日常營運重要的公司印章及證書的實際控制權，加強調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甬泰於德恒的權益的保障。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初始有效期限為十年，並於到期時自動續期，直至甬泰書面確認新的續期條款。

## 股份質押協議

甬泰、相關股東及德恒訂立了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股份質押協議，相關股東向甬泰質押(作為首次收費)彼等各自於德恒所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彼等支付結欠甬泰的所有款項及擔保彼等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委託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抵押品。本股份質押協議不會終止，直至(a)最後一筆所擔保的債務被完全償付和所有義務履行完畢；(b)甬泰或指定人士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行使獨家購買權購買相關股東的全部股權；(c)甬泰或指定人士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行使獨家購買權購買相關股東的全部資產；(d)甬泰行使其單方面及無條件終止權利；或(e)依照適用中國法律須終止協議。

於股份質押協議下作出的質押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中國法律部門妥為辦理登記手續。

## 委託協議

相關股東、甬泰及德恒訂立了一份不可撤銷的委託協議(「**委託協議**」)，據此，相關股東委任甬泰或其離岸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或一名清盤人或其繼承人為彼等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彼等就與德恒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作為德恒註冊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建議、召開及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b)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c)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d)作為德恒的法定代表人(主席)、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行事的權利；(e)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相關股東簽署會議記錄、將文件提交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及就德恒清盤行使投票權。

相關股東承諾將德恒清盤後獲得的全部資產無償或以適用中國法律准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甬泰。根據委託協議，本公司通過甬泰能夠就對德恒經濟表現具有最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 與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相關的風險

**概不保證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能夠符合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制度的未來變化，及中國政府可決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不符合適用法規。**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商務部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草案法」)，建議更改中國外國投資法律制度及可變權益實體結構的處理，包括合約安排，如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如最終落實採納，草案法或對中國外國投資法律制度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述，草案法現屬諮詢階段，尚未生效或具法律約束力。鑒於草案法的最終內容及詮釋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因此當草案法獲採納及成為法例時，概不保證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將符合草案法。根據商務部關於草案法的說明(「說明」)，倘江蘇宏強業務屬新外國投資法限制類或禁止類範圍內，可變權益實體集團將須(i)向主管機構報告；如最終採納申報制度，對於現有可變權益實體結構，向商務部申報其受中國投資者最終控制，可繼續保留可變權益實體結構，但草案法及說明並無提及如何處理受外國投資者最終控制之現有可變權益實體結構以及相關實體能否根據申報制度繼續開展經營業務；(ii)取得主管機構的核實：如最終採納核實制度，對於現有可變權益實體結構，在商務部受理投資者之申請後核實其受中國投資者最終控制，可繼續保留可變權益實體結構，但草案法及說明並無提及如何處理受外國投資者最終控制之現有可變權益實體結構以及相關實體能否根據核實制度繼續開展經營業務；或(iii)取得主管機構的進入許可：如最終採納准入制度，對於現有可變權益實體結構，經商務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最終控制人之身份(不論為中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者)等多個因素後授予准入，可繼續保留可變權益實體結構。然而，概不保證可變權益實體集團能獲得該核實或許可。倘可變權益實體集團未能獲得該核實或許可，可變權益實體集團可能需終止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的合約安排。據此，可變權益實體集團將失去對德恒的控制權，從而將導致對可變權益實體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監察草案法的發展及定期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其可能對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以及可變權益實體集團之業務的影響。倘對可變權益實體集團及德恒業務存在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及時就有關草案法的重大發展及自草案法引起的重大發展發佈公告。

儘管如上所述，現時並無指示表明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將會受任何中國監管機關干預或反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獲告知，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或會對相關法規的詮釋有不同意見及不認同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符合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或規則，而有關機關可能拒絕承認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倘中國監管機關發現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並不符合中國的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變動，可變權益實體集團可能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其於德恒之權益及於江蘇宏強持有之股權。

## 可變權益實體集團可能承擔由德恒和江蘇宏強經營困難而可能產生的經濟風險

雖然可變權益實體集團並無義務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分佔德恒及江蘇宏強的虧損，但將作為德恒將持有江蘇宏強100%股權的最終受益人，可變權益實體集團將承擔由德恒及江蘇宏強經營困難而可能產生的經濟風險。如果德恒或江蘇宏強需要可變權益實體集團的財務資助，可變權益實體集團可以獨家及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及決議，以任何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方式向德恒或江蘇宏強提供財務支持以保持其良好的運作。

## 行使獲得德恒所有權的購買權可能需要支付巨額成本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甬泰將獲授予不可撤銷及專有權，從相關股東以名義價格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按名義價格從德恒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除非相關政府當局或中國法律要求將另一筆金額用作購買價格，在這種情況下，購買價格應為此類請求下的最低金額。如果購買價格低於市場價值，相關中國當局可能要求甬泰為所有權轉讓收入支付大量企業所得稅。

## 可變權益實體集團依賴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控制和獲取德恒之經濟利益，而其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地提供經營控制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不一定與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根據可變權益實體結構，可變權益集團將須依賴甬泰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權利，以影響德恒管理的任何改變，並對其業務決策產生影響，而非直接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如果德恒或相關股東拒絕合作，可變權益實體集團通過可變權益實體結構在控制德恒方面將面臨困難，可能對可變權益實體集團的實益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 相關股東可能與可變權益實體集團存在利益衝突

相關股東可能與可變權益實體集團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雖然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將有條文防止情況發生，但當相關股東的權益與可變權益實體集團的利益不一致時，利益衝突仍可能出現，而相關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德恒違反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如果可變權益實體集團未能在內部解決這一問題，它可能必須訴諸爭端解決。倘最終相關股東必須被撤換，本公司將難以維持投資者對可變權益實體結構的信心。

## 合約安排可能會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被施予轉移定價調整和附加稅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的安排和交易可能會在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後的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如果中國稅務當局確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不代表公平磋商原則而因此以轉移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甬泰為中國稅務目的的收入及開支，則可變權益實體集團可能面對重大的不利稅務後果。轉移定價調整可能會對可變權益實體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增加甬泰的相關稅務責任卻不減少德恒的稅務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以對任何未付稅款向甬泰徵收逾期付款和其他處罰。因此，任何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對可變權益實體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並無任何保險涵蓋與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的保險並不涵蓋與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風險，而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新的保險。倘未來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出現任何風險，例如影響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協議之可執行性及可變權益實體集團的經營的風險，可變權益實體集團之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公司將不時監督相關的法律和運營環境，以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此外，如上所述，本公司將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以降低運營風險。

## 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重大變動

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自本集團委任一名董事至德恒之外，概無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或採用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解除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導致採納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限制均未被移除，概無解除任何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 訴訟

### a)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Saturn Storage Limited（「SSL」）兩項通知，以行使其於泰山集團投資有限公司（「TGIL」）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TGIL 優先股」）及TGIL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項下之贖回權，而SSL已申請委任TGIL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及將TGIL清盤之命令。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英屬處女群島之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發出TGIL之清盤命令（「該命令」）及委任Russell Crumpler (KPMG (BVI) Limited)、Edward Middleton及Patrick Cowley (KPMG)為TGIL之聯席及個別清盤人，並賦予《二零零三年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法》項下的一般權力。此外，又委任Stuart Mackellar (Zolfo Cooper (BVI) Limited)為第四清盤人，其權力範圍則有限制。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GIL之股東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TOSIL**」)向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之上訴法院(「**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就該命令提呈上訴通知，並申請暫緩執行該命令，以待上訴結果。該暫緩執行之申請已於其後被撤回。

經TOSIL(作為上訴人)及SSL連同TGIL(作為答辯人)同意，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頒令暫緩該上訴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為止。根據和解契約，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已撤銷該上訴，作為和解本集團所有訴訟之部分。

仍在向TGIL之債權人作出若干次分派，直至TGIL之清盤人解除該命令下須承擔之一切責任為止。

## b) 香港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少雄先生(「**原告**」)於香港勞資審裁處向TRML提出全額為1,046,551.15港元之索償(「**該索償**」)，據稱理由是終止原告與TRML之僱傭合約。原告為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亦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索償其後已移交至香港高等法院及本公司為第二被告。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指示，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呈交申索陳述書，當中該索償之金額修訂為1,069,251.28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TRML及本公司已經向香港高等法院呈交相應抗辯。此案正處於原告與被告向高等法院呈交所有相關文件的階段。原告與被告正在尋求法律建議，以採取可能的補救措施。

## c) 中國訴訟

(i)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福州分行)(「**浦發銀行**」)於廈門海事法院就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之逾期銀行貸款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泉州船舶(作為第二被告)提出申索。泉州船舶的辯護律師參與聆訊，抗辯泉州船舶並非浦發銀行向廣東振戎提出有關申索的適合被告。該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作出判決，宣佈浦發銀行撤回對第二被告泉州船舶的所有申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ii)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泉州船舶的負責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下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惠安縣人民法院(「**該法院**」)之傳票(惠執2483號)(「**該傳票**」)出席該法院執行庭之傳喚。該傳票主要涉及該法院執行的一項未結買賣合同糾紛案。由於該案似乎涉及本公司復牌前產生的泉州船舶之債務，有關債務已由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榮龍**」)承擔。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

- (i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州華南石化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華南石化交易中心」)今日告知本公司，華南石化交易中心之70%股權已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凍結(「凍結股份」)。上述70%股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石獅市益泰潤滑油脂貿易有限責任公司(「石獅益泰」)實益擁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石獅益泰與廣州南沙振戎倉儲有限公司(「南沙倉儲」)(該公司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東振戎之附屬公司)簽訂代持協定。據此，南沙倉儲應以代名股東身份代表石獅益泰持有上述70%股權。本公司獲告知，該凍結股份系由廣東振戎與南沙倉儲在中國境內所涉及的法律訴訟所導致。華南石化交易中心的總資產佔本集團的總資產不超過百分之五，其業務亦非本公司主營業務。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iv)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泉州船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收到中國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該法院」)發出之民事判決書(2015)閩民初字第153號(「該民事判決書」)，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通知本公司。該民事判決書涉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振戎」)與其債權人廈門市金財投資有限公司(「金財投資」)之債務糾紛。在該案件中，因為廣東振戎對金財投資欠付債務，而泉州船舶對廣東振戎欠付債務，金財投資基於代位權在該法院直接起訴泉州船舶，要求泉州船舶直接向金財投資還款。該法院判決同意金財投資的部分訴訟請求，根據該民事判決書，判決泉州船舶應直接向金財投資償還廣東振戎所欠金財投資之借款本金及利息，總金額為人民幣527,619,419.31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 (v)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泉州船舶收到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履行到期債務通知書((2016)粵01執552、553號之一)(「該履行到期債務通知書」)。該履行到期債務通知書涉及廣東振戎與其債權人陽泉煤業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糾紛。法院判決凍結廣東振戎於泉州船舶享有的到期債權(以人民幣249,328,173.39元為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致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不發表意見

我們獲委聘審核載於第52頁至第126頁之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鑑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在其他各方面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 1. 範疇限制 —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核數師報告已因基於(i)撤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ii)就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終止確認負債；(iii)就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終止確認負債；及(iv)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終止確認負債之範疇限制而並無發表意見。因應上述，我們未能就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獲得充足適當審核憑證，且概無替代審核程序可令我們信納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任何可能已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均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產生影響，及影響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 2. 範疇限制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02,171,000港元及279,46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乃與 貴集團位於中國泉州由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營運的造船業務有關。

為評估 貴集團造船業務的減值情況，泉州船舶使用的資產被識別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基於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預測使用的主要假設主要包括(i)基於相應造船生產計劃的未來銷售估計；及(ii)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出的最佳估計，包括預測將產生的營運資金變動及增加的資本支出。基於使用價值評估，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然而，我們未獲提供充足證據令我們信納現金流預測的可靠性，包括但不限於對未來銷售估計及未來營運資金充足性的充分審核證據。並無其他我們可採取之實用替代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載賬面值約2,202,171,000港元及279,46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是否不含有重大失實聲明。

## 3. 範疇限制 —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265,346,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865,281,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編製基準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 貴集團將採取之措施之成功實施及結果。鑑於與 貴集團將採取之措施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懷疑，我們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不發表審核意見。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的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該等調整的影響。

## 董事及管理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披露持續經營相關事宜(如適用)，以及運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結業，或在沒有其他實際可行辦法、唯有選擇清盤或結業之情況下，則屬例外。

管理人員須負責監察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

## 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審核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發表核數師報告。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鑑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宜，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我們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公司行事，且已履行守則所規定之其他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葉啟賢，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香港九龍

尖沙咀天文臺道8號

10樓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i)	<b>1,024,146</b>	760,921
營業成本		<b>(1,008,673)</b>	(759,466)
毛利		<b>15,473</b>	1,455
其他收入	5(ii)	<b>3,863</b>	1,415
其他損益	6	<b>40,590</b>	2,221,20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b>(1,878)</b>	—
一般及行政開支		<b>(126,252)</b>	(155,265)
財務成本	7	<b>(190,796)</b>	(173,437)
稅前(虧損)/利潤	8	<b>(259,000)</b>	1,895,372
所得稅費用	11	<b>(6,346)</b>	(5,553)
年度(虧損)/利潤		<b>(265,346)</b>	1,889,819
年度(虧損)/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b>(263,630)</b>	1,889,840
非控股權益		<b>(1,716)</b>	(21)
		<b>(265,346)</b>	1,889,81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12		
基本每股(港仙)		<b>(1.16)</b>	9.77
攤薄每股(港仙)		<b>(1.16)</b>	9.57

隨附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利潤	<b>(265,346)</b>	1,889,81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1,448</b>	(24,206)
年度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b>1,448</b>	(24,206)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b>(263,898)</b>	1,865,613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b>(262,182)</b>	1,865,631
非控股權益	<b>(1,716)</b>	(18)
	<b>(263,898)</b>	1,865,613

隨附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b>2,593,434</b>	2,113,588
預付土地租金	14	<b>337,101</b>	281,650
投資物業	15	<b>224,419</b>	172,034
商譽	16	<b>138,595</b>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b>55,426</b>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b>190,160</b>	—
非流動資產總值		<b>3,539,135</b>	2,567,27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b>24,430</b>	39,363
貿易應收款項	20	<b>309,714</b>	209,2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b>177,504</b>	94,633
可收回稅項		<b>784</b>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b>8,356</b>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b>83,385</b>	257,712
流動資產總值		<b>604,173</b>	600,982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3	<b>179,194</b>	183,3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b>456,554</b>	188,000
銀行及其他貸款	25	<b>221,991</b>	—
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利息		<b>77,449</b>	—
可換股債券	26	<b>81,853</b>	—
應繳稅項		<b>—</b>	93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7	<b>46,465</b>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	<b>405,948</b>	154,887
流動負債總值		<b>1,469,454</b>	527,169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865,281)</b>	73,81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673,854</b>	2,641,08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貸款應付利息		<b>261</b>	50,290
銀行及其他貸款	25	<b>265,315</b>	390,02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	<b>1,640,251</b>	1,630,842
可換股優先股	29	<b>394,116</b>	379,509
遞延稅項負債	30	<b>127,247</b>	93,195
非流動負債總值		<b>2,427,190</b>	2,543,856
<b>資產淨值</b>		<b>246,664</b>	97,229
<b>權益</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31	<b>393,645</b>	306,273
儲備	32	<b>(162,541)</b>	(209,026)
非控股權益		<b>231,104</b>	97,247
		<b>15,560</b>	(18)
<b>權益總值</b>		<b>246,664</b>	97,229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唐朝章  
董事

劉立名  
董事

隨附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率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8,206	2,473,241	18,261	—	1,697	175	108,105	180,220	(6,908,963)	(4,049,058)	—	(4,049,058)
年度利潤/(虧損)	—	—	—	—	—	—	—	—	1,889,840	1,889,840	(21)	1,889,81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	—	(24,209)	—	(24,209)	3	(24,206)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	(24,209)	1,889,840	1,865,631	(18)	1,865,613
發行股份	228,067	2,052,607	—	—	—	—	—	—	—	2,280,674	—	2,280,674
歸屬期後購股權 失效	—	—	—	—	(425)	—	—	—	425	—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6,273	4,525,848	18,261	—	1,272	175	108,105	156,011	(5,018,698)	97,247	(18)	97,229
年度虧損	—	—	—	—	—	—	—	—	(263,630)	(263,630)	(1,716)	(265,34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448	—	1,448	—	1,448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1,448	(263,630)	(262,182)	(1,716)	(263,898)
發行股份	87,372	308,295	—	—	—	—	—	—	—	395,667	—	395,66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372	—	—	—	—	—	372	—	372
歸屬期後購股權 失效	—	—	—	—	(1,189)	—	—	—	1,189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17,294	17,294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645	4,834,143	18,261	372	83	175	108,105	157,459	(5,281,139)	231,104	15,560	246,66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稅前(虧損)/利潤：	<b>(259,000)</b>	1,895,372
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50,343</b>	45,08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b>7,012</b>	6,969
利息收入	<b>(385)</b>	(80)
財務成本	<b>190,796</b>	173,437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	<b>500</b>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b>(40,030)</b>	(27,1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57</b>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1,878</b>	—
貸款資本化的收益	<b>(30,760)</b>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b>(504)</b>	—
出售投資的收益	<b>(3,948)</b>	—
陳舊存貨撥備	<b>39,778</b>	—
優先股公平值變動收益	—	(70,4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30,724
終止確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9,145)
重組收益	—	(1,542,091)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之結算收益	—	(324,209)
終止確認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	(141,560)
終止確認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	(98,953)
法律費用超額撥備撥回	—	(23,400)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b>(44,263)</b>	(115,439)
存貨減少	<b>65,358</b>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6,688</b>	(209,2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14,260)</b>	41,816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b>(280,848)</b>	183,3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b>89,055</b>	127,09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b>46,465</b>	—
<b>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b>	<b>(131,805)</b>	27,551
已付稅項	<b>(1,714)</b>	(7)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b>(133,519)</b>	27,54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385	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308)	(83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	17	—
投資聯營公司的付款	(57,304)	—
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付款	(56,852)	—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	(18,80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7,871)	(751)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77,500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5,668
償還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88,870)
償還其他貸款	—	(5,850)
結算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	(140,772)
結算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	—	(57,489)
結算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	—	(12,870)
結算應付票據	—	(20,290)
已付利息	—	(70)
發行股份	—	520,686
受限制現金減少	—	26,54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7,500	226,690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b>	<b>(193,890)</b>	253,48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7,712	9,989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19,563	(5,760)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83,385</b>	257,712

## 1. 公司資料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02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買賣、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5。

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榮龍**」，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清盤中)及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振戎**」，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或「**中國**」)成立之公司)(清盤中)。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榮龍收到香港高等法院之頒令，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破產管理署為榮龍之臨時清盤人，該頒令系根據振戎有限公司(其為珠海振戎有限公司(「**珠海振戎**」)之離岸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作出。珠海振戎為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振戎**」)之最大股東，廣東振戎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振戎(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持有榮龍。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收到判令，有關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被委任為榮龍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廣東振戎與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振戎(香港)有限公司(「**廣東振戎香港**」)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該頒令系根據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呈請作出。榮龍為廣東振戎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廣東振戎香港為廣東振戎之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除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千港元。

## 2.1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265,346,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865,281,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於自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此乃基於：

- (i) 董事們將加強實施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費用和運營成本；及
- (ii) 如需要，董事將與若干往來銀行商討以獲取額外銀行融資。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須就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除有關額外披露者外，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澄清，何時按公平值計量債務工具的未變現虧損將會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及如何評估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澄清當實體在附屬公司、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在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時,其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的要求披露該附屬公司、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任何尚未強制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3 本年度尚未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任何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期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該等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於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一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綜合賬目基準 (續)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兌換差額；及於損益中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本集團之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應佔部分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累計虧損(如適用)。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通過使用其於投資對象之權力(即使本集團能於當前指揮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回報金額，即代表本集團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於評估本集團對該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承擔來自收購對象之前度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收購對象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量於收購對象中現時屬擁有權權益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收購對象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權應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且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工具之或然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表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一概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收購對象股權之任何公平值之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此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測試每年會進行一次，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測試次數將更為頻密。本集團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自收購日期開始在業務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將分配至本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或該等組別單位），預期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

減值乃評估與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數額予以釐定。凡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須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凡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分以及出售單位內經營之一部分，與出售經營相關之商譽在釐定出售損益時於經營之賬面值內入賬。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出售經營之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量。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凡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週年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除非某類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按一項個別資產釐定。

當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減值虧損才獲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之折現率將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獨有風險。減值虧損乃於其發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與已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該等開支類別中扣除。

每逢報告期末會評核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就一項資產(商譽除外)收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化，惟該數額並無超過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該資產之減值虧損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所釐定)，方可撥回。減值虧損之有關撥回將計入其所發生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內。

### 關連人士

- a) 倘任何人士符合下列條件，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關連人士 (續)

- b) 倘任何實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該實體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意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公司，而另一間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其為一部分)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個人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其作預期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而直接產生之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會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則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被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並按照其可使用特定年期計提折舊。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折舊乃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撇銷至其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計算折舊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20至45年
機器	5至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及6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設備及汽車	3至10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限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經初步確認的主要部分)乃於出售或預期因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停止確認。於資產停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之船廠及修船廠，此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並不予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以及與借貸資金相關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待用時會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適當類別。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包括用作該等目的之在建物業)。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始計量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所有為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權益乃按投資物業入賬並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計入收益及虧損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 分類報告

營運分部之報告方式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作出策略決策的督導委員會是主要營運決策者，其負責分配資源並且評核營運分部的表現。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租戶，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計入綜合損益表。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或估值列賬，其後於餘下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

倘某一預付土地租金因其用途改變(按擁有終止佔用所證明)而成為投資物業，任何於轉撥日期之賬面金額與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當資產其後銷售或報廢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 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可分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定期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確認。該定期買賣是指須在市場規定或按慣例普遍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此類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的計量乃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融資收入一項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按個別基準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按組合基準，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撇清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其後收回於未來撇清，該項收回將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開支內。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某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某一部分)將取消確認：

- 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嫁」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收到的有關現金流量全額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實質轉讓該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實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嫁安排時，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倘本集團並無實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以本集團繼續參與的程度而確認已轉讓資產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的程度，乃按該資產的初步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涉及的金融負債按適當的形式劃分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貸。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優先股(「**泰山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負債 (續)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負債分類如下：

####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取消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迥異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泰山優先股

具有負債特性之泰山優先股之組成部分在扣除交易成本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於發行泰山優先股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以非可換股股份等項之市場價格貼現未來預計現金流量而釐定，而此金額會按已攤銷成本入賬列為非流動金融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為止。

餘下所得款項會被分配至泰山優先股之權益部分。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於換股權獲轉換或屆滿後，概無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交易成本根據工具初步確認時向泰山優先股以負債及權益部分作出之所得款項分配，由負債及權益部分分攤。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方面，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生產費用中適當之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去在製成及出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時距離到期日尚餘不足三個月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惟須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不可或缺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無限制用途之定期存款。

### 撥備

因過往事項所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律或推斷)而極可能於日後需流出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乃確認撥備，當中須能可靠地估計須就有關責任而支付之數額。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須應付有關責任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所產生之經貼現現值增加，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財務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及以前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機關之數額計量。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準以及其就財務報告目的所列之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性差額而作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於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盈虧；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當回撥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將不會回撥時。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所有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供運用作抵銷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步確認於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盈虧；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之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於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回撥，且可動用暫時性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減少至不可能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容許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按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容許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在報告期末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之稅率計算。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源自造船／船舶維修業務之收入，以已完成之百分比為基準，按已完成比例就每份造船／船舶維修合約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使用年限或較短年期(如適用)估計在日後收取之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權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支付之交易」)。

進行以權益支付之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確定。

以權益支付之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履行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逢報告期末確認之以權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最終並無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以權益支付之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的條款有所變更，而購股權原訂條款倘若亦已符合，所確認之開支至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倘若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購股權。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之變更，如前段所述。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之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即全屬僱員所有。

所有於中國內地營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佔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有關供款乃按照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規定於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借貸成本均需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倘資產大致可作為擬定用途或出售，則不再將上述借貸成本資本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須扣除合資格資產開支發生前將特定借貸作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其產生的期間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各自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再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外幣 (續)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盈虧按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之方式處理。

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指定為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部分之貨幣項目除外。有關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直至投資淨額出售為止，屆時將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之稅項支出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入匯率波動儲備內。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會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匯率換算。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功能貨幣並非港元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附屬公司全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過往事件引致現有的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續)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的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認為資產。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運用判斷、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於報告期末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導致需要於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數額造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 所得稅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準與其就財務報告目的所列之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性差額而計提撥備。

由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根據所有可獲取的證據下，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即發生之機會較大)可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方予確認。確認因素主要涉及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團體的未來表現的判斷。在考慮是否具備有說服力之證明，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可能實現時，各項其他因素亦予以評估，例如存在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若沒有具說服力的證據以證明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結轉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結餘並於綜合損益表內入賬。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其中可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大幅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風險者論述如下。

###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存有不可收回的跡象，則需對該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以公平交易方式從具法律約束力之銷售交易中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選擇適合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

為消除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應付票據之部分代價所發行之股份，因有關股份發行時本公司正在停牌，故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因此，已發行股份之代價乃按已消除負債之公平值計量。

###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每逢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貸款／應收款項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為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本集團會考慮不同的因素，其中包括債務人資不抵債、陷入重大財政困難、無力付款或嚴重拖延付款的可能性。

本集團就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的客戶而導致之估計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乃根據其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客戶之信貸可靠度及過往之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而導致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修改撥備之基礎。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及殘值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限，殘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本集團需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實質磨損、資產的保養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同類限制等。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資產實際可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於嚴峻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可使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合適時會因應情況變化作調整。倘可使用年限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本集團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的資產撇銷或撇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殘值有異於以往的估計，則須增加或扣減折舊。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去預期製成及出售前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該估計乃根據市場現況及銷售性質相近貨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市況變動而有重大變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估計數據。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目的按公平值計量。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取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倘第1級之輸入數據不可用，本集團將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於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附屬公司控制權

儘管欠缺舟山市德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德恒」)股權所有權，惟本集團能透過與德恒全部註冊股東的一系列協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行使對其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揮德恒的相關活動，來評估本集團是否對德恒有控制權。在作出判斷時，董事考慮本集團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權利以及總結本集團有足夠的壟斷性表決權權益，可指揮德恒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擁有德恒的控制權。

### 於未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

於未上市股本證券之若干投資並未分類為聯營公司或以權益法記賬，雖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該等投資超過20%擁有權。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等投資並無重大影響力，因為本集團與各投資對象已訂立相關協議議定下列事項：

- 本集團並無委派任何代表加入該等投資之董事會或同等監管組織；
- 本集團並無參與政策制定過程，包括參與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決定；及
- 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投資交換任何管理人員。

由於本集團並無就達成上述任何事項作出任何行動，故不視為對有關投資具重大影響力。因此，該等投資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結構是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主要從事：(a) 商品買賣；及(b) 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

管理層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類的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的決定。分類績效按須予報告的分類業績進行評估，須予報告的分類業績乃用以計量經調整的稅前(虧損)/利潤。經調整的稅前(虧損)/利潤貫徹以本集團稅前(虧損)/利潤計算，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財務成本，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經參照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度的分類間銷售約為 12,258,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品買賣 千港元	造船、船舶 維修及 鋼結構製造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b>920,071</b>	<b>103,066</b>	<b>1,009</b>	<b>1,024,146</b>
<b>分類業績</b>	<b>14,400</b>	<b>(94,981)</b>	<b>—</b>	<b>(80,581)</b>
調整：				
— 利息收入	—	—	385	385
— 其他收入	—	—	1,400	1,400
— 其他收益	—	—	5,126	5,126
— 其他開支	—	—	(36,634)	(36,634)
加：折舊與攤銷	<b>348</b>	<b>54,884</b>	<b>2,123</b>	<b>57,355</b>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 之經營利潤/(虧損)	<b>14,748</b>	<b>(40,097)</b>	<b>(27,600)</b>	<b>(52,949)</b>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40,030	40,030
出售投資之收益	—	—	3,948	3,94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878)	(1,878)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之利潤/(虧損)	<b>14,748</b>	<b>(40,097)</b>	<b>14,500</b>	<b>(10,849)</b>
折舊與攤銷	<b>(348)</b>	<b>(54,884)</b>	<b>(2,123)</b>	<b>(57,355)</b>
財務成本	—	<b>(165,828)</b>	<b>(24,968)</b>	<b>(190,796)</b>
稅前利潤/(虧損)	<b>14,400</b>	<b>(260,809)</b>	<b>(12,591)</b>	<b>(259,000)</b>

##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品買賣 千港元	造船及船舶 維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760,921	—	—	760,921
<b>分類業績</b>	5,510	(37,071)	—	(31,561)
調整：				
— 利息收入	—	—	80	80
— 其他收入	—	—	8,168	8,168
— 其他虧損	—	—	(45,737)	(45,737)
— 其他開支	—	—	(66,537)	(66,537)
	5,510	(37,071)	(104,026)	(135,587)
加：折舊與攤銷	171	51,157	721	52,049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之經營利潤／(虧損)	5,681	14,086	(103,305)	(83,53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	27,159	27,159
泰山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	—	70,424	70,424
重組收益	—	—	1,542,091	1,542,091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 附屬公司之款項之結算收益	—	—	324,209	324,209
終止確認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 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	—	141,560	141,560
終止確認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 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	—	98,953	98,953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 之利潤	5,681	14,086	2,101,091	2,120,858
折舊與攤銷	(171)	(51,157)	(721)	(52,049)
財務成本	—	(150,266)	(23,171)	(173,437)
稅前利潤／(虧損)	5,510	(187,337)	2,077,199	1,895,372

##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

	中國內地		其他亞太地區之國家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a)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b>133,496</b>	—	<b>890,650</b>	760,921	<b>1,024,146</b>	760,921
b) 其他資料						
分類資產	<b>583,042</b>	2,688,694	<b>3,560,266</b>	479,560	<b>4,143,308</b>	3,168,254
分類負債	<b>620,460</b>	2,435,837	<b>3,276,184</b>	635,188	<b>3,896,644</b>	3,071,025
資本開支	<b>6,127</b>	817	<b>12</b>	14	<b>6,139</b>	831
c) 非流動資產	<b>3,434,421</b>	2,566,508	<b>104,714</b>	764	<b>3,539,135</b>	2,567,272

上述收入資料是按客戶所在地劃分。其他資料是按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並以其劃分已入賬／撥回之資產減值。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列客戶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 10%：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 A	<b>513,697</b>	479,479
客戶 B	<b>211,344</b>	281,442

##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 (i) 收入

收入指貨品銷售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商品買賣	<b>920,071</b>	760,921
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	<b>103,066</b>	—
其他	<b>1,009</b>	—
	<b>1,024,146</b>	760,921

### (ii)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b>1,681</b>	1,182
銀行利息收入	<b>385</b>	80
雜項收入	<b>1,797</b>	153
	<b>3,863</b>	1,415

## 6. 其他損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組收益(附註(a))	—	1,542,091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 款項之結算收益(附註(b))	—	324,20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0,030	27,159
貸款資本化的收益	30,760	—
泰山優先股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70,424
出售投資的收益	3,948	—
除舊存貨撥備	(39,778)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504	—
終止確認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 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c))	—	141,560
終止確認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 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附註(d))	—	98,953
終止確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9,145
撥回法律費用超額撥備	—	23,400
匯兌差額	5,126	(45,737)
	40,590	2,221,204

附註：

(a) 重組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之結算收益(附註(i))	—	1,020,839
應付票據之結算收益(附註(ii))	—	182,606
非票據債權人之結算收益(附註(iii))	—	338,646
重組收益	—	1,542,091

(i)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統一界定為「票據」。

根據百慕達安排計劃(「安排計劃」)，本公司就票據欠付之所有負債將獲和解及解除，就現有票據項下產生之已接受負債或已接受部分索償金額之每1.00美元以下列形式作為計劃代價付款之交換：

- i) 換取現金0.10美元及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0.30美元；或
- ii) 換取現金0.20美元及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0.1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若干票據之實益擁有人組成之非正式債權人委員會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該等債權人同意彼等於票據項下之索償將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達成和解。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公告。

## 6. 其他損益 (續)

附註：(續)

(a) (續)

(i)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票據債權人及非票據債權人(定義見債權人計劃)已舉行單獨會議(「計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債權人計劃。於兩個計劃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受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約束之本公司大多數債權人，即相當於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之已接受索償總值，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因此，債權人計劃已於計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百慕達時間)，債權人計劃獲百慕達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已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該法例」)第99條將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後於同日開始生效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債權人具有約束力。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

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向所有計劃債權人發出通知，截止時間(定義見債權人計劃)應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未有於截止時間前提交賬戶持有人函件(就各現有票據債權人而言)或索償通知(就各非票據債權人而言)之任何計劃債權人，將無權享有債權人計劃項下之計劃代價，但彼等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亦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獲和解及解除。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百慕達時間)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百慕達時間)之聆訊上，百慕達法院同意將完成債權人計劃之最後截止日期(載於債權人計劃)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其後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公告。

「廣東振戎額外負債承諾」、「營運資金貸款協議」、「債務重訂協議」、「臨時融資協議」、「貸款重訂協議」及「廣東振戎採購訂單諒解備忘錄」下的所有有關債務重組的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上述合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票據亦於同日悉數結算。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重組收益約1,020,839,000港元。

(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川崎汽船株式會社(「川崎汽船」)、Titan Shipyard Holdings Limited(「Shipyard Holdings」)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支持協議，據此，川崎汽船同意支持債務重組及債權人計劃並根據債權人計劃或根據單獨和解協議同意待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對其有關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之索償進行和解。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相同訂約方訂立一份和解協議，據此，川崎汽船已同意就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項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及利息之每1.00美元接受相等於現金0.1美元之付款。

廣東振戎額外負債承諾、營運資金貸款協議、債務重訂協議、臨時融資協議、貸款重訂協議及廣東振戎採購訂單諒解備忘錄下的所有有關債務重組的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亦於同日悉數結算。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結算收益182,606,000港元。

(iii) 根據債權人計劃，非票據債權人將予以和解及於解除責任日期予以解除，以就其接受索償金額之每1美元收取現金0.1美元作為計劃代價之交換。非票據債權人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悉數清付。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結算收益338,646,000港元。

## 6. 其他損益 (續)

附註：(續)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第 179A 條訂立的批准協議安排已於年內完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 324,209,000 港元。
- (c) 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已進入清盤，並無任何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提出清償負債的要求。
- (d) 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已進入清盤，並無任何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提出清償負債的要求。

##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b>27,675</b>	24,021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1,75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b>144,288</b>	133,058
泰山優先股	<b>14,608</b>	14,608
可換股債券	<b>4,225</b>	—
	<b>190,796</b>	173,437

## 8. 稅前(虧損)/利潤

本集團之稅前(虧損)/利潤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b>14,109</b>	14,1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b>1,152</b>	3,907
	<b>15,261</b>	18,011
折舊	<b>50,343</b>	45,08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b>7,012</b>	6,969
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租賃樓宇	<b>7,600</b>	5,282
核數師酬金	<b>1,132</b>	8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b>57</b>	—
外匯淨差額	<b>5,126</b>	45,7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30,724
除舊存貨撥備	<b>39,778</b>	—

## 9. 董事酬金

按照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之披露規定，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b>10,832</b>	1,02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b>2,295</b>	6,7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b>44</b>	36
	<b>2,339</b>	6,813
	<b>13,171</b>	7,841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鼓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於下文：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張偉兵博士	<b>5,100</b>	<b>1,138</b>	<b>18</b>	<b>6,256</b>
唐朝章先生	<b>2,720</b>	<b>481</b>	<b>18</b>	<b>3,219</b>
劉立名博士	<b>405</b>	<b>42</b>	—	<b>447</b>
胡紅衛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調任)	<b>1,860</b>	<b>349</b>	<b>8</b>	<b>2,217</b>
<b>非執行董事：</b>				
胡紅衛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調任)	<b>31</b>	<b>200</b>	—	<b>231</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斐先生	<b>245</b>	<b>35</b>	—	<b>280</b>
項思英女士	<b>245</b>	<b>25</b>	—	<b>270</b>
韓雋博士	<b>226</b>	<b>25</b>	—	<b>251</b>
<b>合計</b>	<b>10,832</b>	<b>2,295</b>	<b>44</b>	<b>13,171</b>

## 9. 董事酬金 (續)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於下文：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張偉兵博士	—	3,894	18	3,912
唐朝章先生	—	2,555	18	2,573
劉立名博士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	191	—	191
<b>非執行董事：</b>				
樊慶華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	247	52	—	299
胡紅衛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調任)	19	—	—	1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斐先生	240	30	—	270
項思英女士	223	28	—	251
韓雋博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10	—	—	10
徐慧敏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83	—	—	83
胡紅衛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調任)	206	27	—	233
<b>合計</b>	<b>1,028</b>	<b>6,777</b>	<b>36</b>	<b>7,841</b>

於本年度內並無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六年：無)。

上述董事之酬金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相符。

所支付予執行董事之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通常為該等人士提供與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之其他服務之已付或應收酬金。

##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六年：兩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附註9中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六年：三名)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彼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b>1,903</b>	2,4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b>21</b>	35
	<b>1,924</b>	2,483

按下列酬金組別劃分之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b>1</b>	1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b>1</b>	1
1 港元至 500,000 港元	<b>—</b>	1
	<b>2</b>	3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鼓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計算。

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香港	<b>16.5%</b>	16.5%
新加坡	<b>17.0%</b>	17.0%
中國內地	<b>25.0%</b>	25.0%

## 11. 所得稅費用 (續)

### 香港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 新加坡

由於新加坡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新加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香港	—	7
遞延稅項	<b>(6,346)</b>	(5,560)
	<b>(6,346)</b>	(5,553)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屬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利潤適用之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利潤	<b>(259,000)</b>	1,895,37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b>(62,591)</b>	309,513
有關過往期間於即期稅項之調整	—	(7)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b>19</b>	1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14</b>	14
毋須課稅收入	<b>(82,764)</b>	(378,734)
不予扣稅開支	<b>151,668</b>	74,748
所得稅費用	<b>6,346</b>	5,553

##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虧損)/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虧損)/盈利	<b>(263,630)</b>	1,889,840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泰山優先股之股息	—	14,608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b>(263,630)</b>	1,904,448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2,823,055,885</b>	19,348,548,183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泰山優先股	—	555,000,000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2,823,055,885</b>	19,903,548,183

附註：

由於泰山優先股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攤薄影響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傢俬、設備			總額 千港元
	裝修 千港元	建築物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277	615,021	256,508	41,833	2,164,339	3,080,978
添置	—	—	—	831	—	831
匯兌調整	—	(39,312)	(16,383)	(2,307)	(137,119)	(195,1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77	575,709	240,125	40,357	2,027,220	2,886,688
收購附屬公司	—	265,650	154,678	1,450	—	421,778
添置	482	—	—	4,826	—	5,308
出售	—	—	—	(1,263)	—	(1,263)
匯兌調整	—	24,201	8,025	1,963	124,747	158,9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9	865,560	402,828	47,333	2,151,967	3,471,447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185	117,969	172,995	38,815	446,460	779,424
年度撥備	20	17,338	26,691	1,031	—	45,080
匯兌調整	—	(8,369)	(12,322)	(2,176)	(28,537)	(51,4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05	126,938	187,364	37,670	417,923	773,100
年度撥備	128	17,134	30,588	2,493	—	50,343
出售	—	—	—	(1,190)	—	(1,190)
匯兌調整	(22)	11,227	17,029	1,662	25,864	55,7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1	155,299	234,981	40,635	443,787	878,01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	710,261	167,847	6,698	1,708,180	2,593,4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	448,771	52,761	2,687	1,609,297	2,113,588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在建工程、建築物及機器，賬面淨值分別為780,4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35,101,000港元)、490,5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3,245,000港元)及189,7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761,000港元)已質押，以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自最終控股公司獲得之貸款之抵押。

## 14. 預付土地租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b>281,650</b>	293,982
收購附屬公司	<b>60,839</b>	—
年度攤銷撥備	<b>(7,012)</b>	(6,969)
匯兌調整	<b>1,624</b>	(5,3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37,101</b>	281,650

預付土地租金指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中計入經營租賃之開支。該等土地租金是以長期基準持有及位於中國內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土地租金，其總賬面淨值約為290,8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4,092,000港元)已質押，以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自最終控股公司獲得之貸款之抵押。

##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公平值</b>		
於一月一日	<b>172,034</b>	156,15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b>40,030</b>	27,159
匯兌調整	<b>12,355</b>	(11,2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24,419</b>	172,034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用作投資用途之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投資物業入賬。該投資物業乃按長期基準持有及位於中國內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之投資物業，其總賬面淨值約為224,4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2,034,000港元)已質押，以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抵押。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採用直接比較法按其市值釐定。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物業可以現況交吉狀態出售及參照有關市場上可供比較之銷售憑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以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源評估有限公司)於各相關日期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而達致。位於中國內地之分類為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中期租約投資物業乃參考可比較市場交易／相關市場上可獲得之要價(在適當情況下)而釐定。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概無轉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物業估值報告由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進行(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進行。

## 16. 商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	<b>138,595</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8,595</b>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金龍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於收購完成後確認商譽約138,595,000港元，其已分配至造船及船舶維修現金產生單位（「船舶現金產生單位」）。

船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及折現率每年12%（除稅後）的五年期間內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以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增長率3%推算。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重要假設與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率的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有關。該等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按成本	<b>57,304</b>	—
分佔收購後儲備	<b>(1,878)</b>	—
無報價權益股份，淨值	<b>55,426</b>	—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振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振戎重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40%	海洋工程設備 配件、技術開發 及船舶諮詢服務
振戎重工(泉州)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元	40%	海洋工程設備 配件、技術開發 及船舶諮詢服務
振海重工有限公司(「振海」)	香港	普通股1,000,000港元	49%	提供海運相關服務
力安重吊1073有限公司	馬歇爾	普通股1美元	49%	投資控股
世紀之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世紀之光」)	香港	普通股人民幣10,000,000元	49%	提供媒體服務
雲南雲投振戎能源有限公司 (「雲南雲投」)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49%	石化開發及企業 諮詢服務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振戎重工 千港元	振海 千港元	世紀之光 千港元	雲南雲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14,846	991	11,851	11,970	139,658
負債總值	(349)	(11)	—	(33)	(393)
資產淨值	114,497	980	11,851	11,937	139,265
本集團分佔關聯公司資產淨值	43,549	480	5,755	5,642	55,426
收入	719	—	—	—	719
年度虧損	(4,671)	(20)	—	—	(4,691)
本集團分佔關聯公司年度虧損	(1,868)	(10)	—	—	(1,878)

所有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

##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未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 太平洋海運有限公司(「太平洋海運」)(附註a)	49,000	—
— 香港亞太鋁業有限公司(「亞太鋁業」)(附註b)	141,160	—
	<b>190,160</b>	—
<b>流動資產</b>		
— 銀行金融產品	8,356	—
	<b>198,516</b>	—

上述未上市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後計量，原因是其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較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附註：

- (a) 太平洋海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太平洋海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尤其專注於投資及造船行業之合併收購及上下遊造船工程產業鏈；及
- (b) 亞太鋁業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亞太鋁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修理及改造船舶及海洋鑽井平台、海洋工程設備及設施。

## 19.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配件	24,430	39,363

## 2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311,329</b>	210,879
減：累計減值虧損	<b>(1,615)</b>	(1,605)
	<b>309,714</b>	209,274

本集團不時檢討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並向優質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管理層全力對未償還應收款項採取嚴謹之監控措施並定期檢討過期之結餘。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在此情況下，加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樣化之客戶，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b>151,323</b>	209,274
181至365日	<b>108,506</b>	—
一年以上	<b>49,885</b>	—
	<b>309,714</b>	209,274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包括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1,6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05,000港元)，而撥備前賬面值為311,3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0,879,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逾期且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309,7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9,274,000港元)，涉及若干數目之多樣化客戶(彼等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並預期將全部收回。

##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泰山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清盤人之應收款項	<b>17,227</b>	17,227
來自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	<b>711</b>	—
預付開支	<b>158,245</b>	76,089
按金	<b>1,321</b>	1,317
	<b>177,504</b>	94,633

##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83,385</b>	257,7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8,3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1,742,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價。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乃以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一般為期一個星期，並按市場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已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賬款紀錄且信用良好之銀行。

## 23.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可獲其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購貨收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b>108,810</b>	183,291
91至180日	<b>2,314</b>	61
181至365日	<b>30,645</b>	—
一年以上	<b>37,425</b>	—
	<b>179,194</b>	183,352

##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b>63,418</b>	59,735
預收款項	<b>174,704</b>	86,074
應計開支	<b>65,582</b>	2,372
其他	<b>152,850</b>	39,819
	<b>456,554</b>	188,000

## 25.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b>流動</b>				
銀行及其他貸款(有抵押)	<b>5.22-8.12</b>	<b>191,032</b>	—	—
其他貸款(無抵押)	<b>5.00-8.26</b>	<b>30,959</b>	—	—
<b>非流動</b>				
其他貸款(有抵押)	<b>8.12</b>	<b>217,680</b>	8.14	153,498
其他貸款(無抵押)	<b>6.84-8.26</b>	<b>47,635</b>	1.36-8.14	236,522
		<b>487,306</b>		390,020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須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	<b>221,991</b>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72,023</b>	254,808
第五年後	<b>93,292</b>	135,212
	<b>487,306</b>	390,020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總賬面值約為 224,419,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72,034,000 港元)之投資物業；
- ii) 總賬面淨值約為 136,688,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47,603,000 港元)之建築物；
- iii) 總賬面淨值約為 148,419,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零)之機器；及
- iv) 總賬面淨值約為 56,831,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8,090,000 港元)之預付土地租金。

## 2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Sino Ch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債券持有人」）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合共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0.095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最多可配發及發行821,052,631股換股股份。認購協議已獲達成，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債券持有人。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計算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源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已於相關日期進行估值。此乃根據二項期權定價模型（「二項定價模型」）計算。二項定價模型乃用於釐定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二項定價模型通常涵蓋大量極短時段，以反映股份在債券訂約期內可能達致之價格之實際範圍，因而出現數以百計之總節點。根據普通股股價隨時間變化之預測走勢路徑，便可繪製出二項普通股股價樹狀圖。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將可換股債券之未來現金流量（即本金及票息（如有））按時間相當於截至估值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之本公司債券假設貼現率貼現計算。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於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一節中呈列。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7.5%。

年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77,628
加：推算利息開支	4,2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債券	81,853

二項定價模型用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換股權」）之估值。該模式參數如下：

股價	0.091 港元
換股價	0.095 港元
波幅（附註a）	106%
換股權年限	1 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b）	0.592%

附註：

- (a)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歷史波幅計算釐定；及
- (b)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香港政府債券收益率釐定。

於完成日期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為78,000,000港元，即負債部分約為77,628,000港元（誠如上文所呈列）及權益部分約為372,000港元。

## 2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2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b>流動</b>				
最終控股公司之 貸款(有抵押)(附註a)	8.26	182,250	7.19	85,834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應付利息	—	220,325	—	65,68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b)	—	3,373	—	3,373
<b>非流動</b>				
最終控股公司之 貸款(有抵押)(附註a)	8.26	1,640,251	7.19	1,630,842
		<b>2,046,199</b>		1,785,729

應償還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償還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82,250	85,83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4,500	343,335
第五年後	1,275,751	1,287,507
	<b>1,822,501</b>	1,716,676

附註：

(a) 該筆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金額約為182,2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834,000港元)及1,640,2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30,842,000港元)，乃分別須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償還及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每年計息，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總賬面值780,4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35,101,000港元)之在建工程；
- ii) 總賬面淨值234,0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6,002,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 iii) 總賬面淨值353,8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5,642,000港元)之建築物；及
- iv) 總賬面淨值41,3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761,000港元)之機器；以及

(b)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 29. 可換股優先股

	負債部分 千港元
<b>泰山優先股</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35,325
泰山優先股之股息	14,608
泰山優先股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70,42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b>379,509</b>
泰山優先股之股息	<b>14,607</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94,116</b>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按所列價值每股0.56港元發行555,000,000股泰山優先股。泰山優先股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日估算。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接獲SPHL發出之通知，按相當於泰山優先股名義價值之贖回金額(即310,800,000港元)連同任何應計及未支付股息，贖回其持有之全部555,000,000股尚未贖回之泰山優先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SPHL訂立若干安排，包括由SPHL簽立以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ocile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DBIL」)為受益人之轉讓文據、信託聲明書及不可撤銷之授權書，據此，DBIL有權享有泰山優先股產生或與其有關之所有權益之利益。

本公司與DBIL(作為SPHL之合法授權人)其後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契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經補充及修訂)(「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泰山優先股之贖回期及限制泰山優先股之轉換。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DBIL訂立多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將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項下條件獲達成之最後截止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公平值變動收益約70,424,000港元。

## 30.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本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3,195	90,006
收購附屬公司	26,157	—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1)	6,346	5,560
匯兌調整	1,549	(2,3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247	93,195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有關股息須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倘若中國內地與該等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預提稅率或有所調低。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旗下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賺取的盈利而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本集團須就此繳納預提所得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所須預提的所得稅而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在可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並不可能分派盈利。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因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所產生的應付稅項而未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即使匯出該等數額，本集團亦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額外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83,0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8,995,000港元)。該款項可供抵銷未來之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因此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31.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8港元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附註a)	<b>10,000,000,000</b>	<b>800,000</b>	80,000,000,000	8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8港元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泰山 優先股(附註a)(附註29)	<b>69,375,000</b>	<b>5,550</b>	555,000,000	5,550
<b>已發行及繳足：</b>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b>30,627,287,770</b>	<b>306,273</b>	7,820,554,682	78,206
股份合併(附註a)	<b>(28,902,253,754)</b>	—	—	—
公開發售(附註b)	—	—	2,606,851,560	26,068
配售(附註c)	—	—	2,600,000,000	26,000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d、e及f)	<b>2,203,266,631</b>	<b>77,449</b>	14,000,000	140
船廠終止股份(附註g)	—	—	9,382,164,000	93,822
承擔代價股份(附註h)	—	—	3,595,420,415	35,954
債權人計劃項下之新股份(附註i)	—	—	1,920,886,282	19,209
債務重訂協議；臨時融資 協議下之新股份(附註j)	—	—	2,687,410,831	26,874
貸款資本化協議 (附註k)	<b>992,259,413</b>	<b>9,923</b>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4,920,560,060</b>	<b>393,645</b>	30,627,287,770	306,2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8港元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泰山優先股(附註a)(附註29)	<b>69,375,000</b>	<b>5,550</b>	555,000,000	5,550

## 31. 股本(續)

附註：

- a) 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八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發行發售股份；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1港元發行2,600,000,000股新股份；
- 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1港元發行14,000,000股代價股份，以結付專業費用；
- e)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訂立框架協議及經修訂框架協議，以收購香港亞太鋁業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112,927,997港元)，於完成時以由本公司按每股0.08港元之發行價發行1,411,599,964股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 f)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寶創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金龍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由本公司按每股0.08港元之發行價向買方發行791,666,667股代價股份方式及現金代價20,000,000港元支付；
- g)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1港元發行9,382,164,000股新股份，以償還已終止之船廠買賣協議所收取之代價；
- h)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1港元發行3,595,420,415股新股份，以結付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承擔之若干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債權人計劃，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1港元發行1,920,886,282股股份，以結付現有票據債權人結欠之負債；
- j)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若干債務重訂協議，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1港元發行2,687,410,831股股份，以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應計利息；
- k)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兩項貸款資本化協議，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之發行價向兩名認購人發行合共992,259,413股代價股份，償還本集團欠付之未償還款項；
- l)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最多可發行821,052,631股換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及
- m) 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32. 儲備

###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運用受公司法第40條規管。股份溢價賬可作為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分派。

### 繳入盈餘

本集團因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所進行之集團重組而產生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集團重組而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因交換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超逾之部分。

## 32. 儲備 (續)

###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尚未行使／購回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之股份價值，乃根據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倘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有關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失效，有關金額則轉撥至累計虧損。

###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指根據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溢利之10%。當該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該實體股本之50%時，則可選擇性地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

### 資產重估儲備

本集團產生之資產重估儲備(扣除遞延稅項負債後)於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時重列若干預付土地租金的公平值時所產生。

### 匯率波動儲備

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相關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中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之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內。

## 3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統稱為「該等計劃」）。

### a) 該等計劃概要

#### i) 該等計劃目的

該等計劃之目的乃給予本公司一種靈活方式以吸納及挽留優秀人才，以及獎勵、激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長期成功曾經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參與者。

#### ii) 該等計劃參與者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及 (ii) 本集團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指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及行政人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諮詢人、顧問、業務合夥人、合資公司合夥人、代理、供應商及客戶。

#### iii) 根據該等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根據該等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股份」）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即 780,240,218 股股份，佔於批准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98%）。

因行使根據該等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0%。

#### iv)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根據該等計劃，於任何 12 個月之期間，於行使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

## 33. 購股權計劃(續)

### a) 該等計劃概要(續)

#### v)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根據該等計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 vi) 接納購股權須繳付之款額

根據該等計劃，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不可退回之名義代價。

#### vii)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根據該等計劃，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不少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 viii) 該等計劃之餘下年期

由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終止，因此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無餘下年期，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將可繼續按照其各自之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 33. 購股權計劃(續)

### b) 購股權之變動

#### 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股份合併 後調整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其他員工 合計	3,945,312	—	(3,945,312)	—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3.0656
	4,508,928	—	(3,968,796)	—	(472,616)	67,516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3.0656
	8,454,240	—	(7,914,108)	—	(472,616)	*67,516			*3.0656

\* 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生效之後，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未行使購股權全面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公開發售 後調整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其他員工 合計	2,680,000	—	(2,680,000)	—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0.45
	3,360,000	—	—	—	585,312	3,945,312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0.3832
	3,840,000	—	—	—	668,928	4,508,928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0.3832
	9,880,000	—	(2,680,000)	—	1,254,240	8,454,240			

年內，並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獲行使或被註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67,516(二零一六年：8,454,240)股普通股。按本公司現有之資本架構，悉數行使上述購股權將令本公司額外發行67,516(二零一六年：8,454,240)股普通股，產生5,401港元(二零一六年：84,542港元)之額外股本以及約2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55,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

## 33. 購股權計劃(續)

### b) 購股權之變動(續)

#### ii) 新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之日起，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c) 根據所授出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 可發行 股份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 可發行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b>0.3832</b>	<b>8,454,240</b>	0.4500	9,880,000
公開發售後調整	—	—	—	1,254,240
股份合併後調整 已失效	—	<b>(472,616)</b>	—	—
	<b>0.3832</b>	<b>(7,914,108)</b>	0.4500	(2,68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504</b>	<b>67,516</b>	0.3832	8,454,24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67,516份(二零一六年：8,454,24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概無(二零一六年：無)獲行使。

## 34.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之租期經磋商協議為期一至三年(二零一六年：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		
一年內	<b>7,541</b>	4,28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8,292</b>	6,097
	<b>15,833</b>	10,379

## 35. 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中國內地造船及修船設施之承擔	—	816,705

## 36. 或然負債

### a)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 Saturn Storage Limited (「SSL」) 兩項通知，以行使其於泰山集團投資有限公司(「TGIL」)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TGIL 優先股」)及TGIL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項下之贖回權，而SSL已申請委任TGIL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及將TGIL清盤之命令。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英屬處女群島之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發出TGIL之清盤命令(「該命令」)及委任Russell Crumpler (KPMG (BVI) Limited)、Edward Middleton及Patrick Cowley (KPMG)為TGIL之聯席及個別清盤人，並賦予《二零零三年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法》項下的一般權力。此外，又委任Stuart Mackellar (Zolfo Cooper (BVI) Limited)為第四清盤人，其權力範圍則有限制。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GIL之股東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 (「TOSIL」)向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之上訴法院(「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就該命令提呈上訴通知，並申請暫緩執行該命令，以待上訴結果。該暫緩執行之申請已於其後被撤回。

經TOSIL(作為上訴人)及SSL連同TGIL(作為答辯人)同意，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頒令暫緩該上訴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為止。根據和解契約，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已撤銷該上訴，作為和解本集團所有訴訟之部分。

仍在向TGIL之債權人作出若干次分派，直至TGIL之清盤人解除該命令下須承擔之一切責任為止。

## 36. 或然負債 (續)

### b) 香港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少雄先生(「原告」)於香港勞資審裁處向TRML提出全額為1,046,551.15港元之索償(「該索償」)，據稱理由是終止原告與TRML之僱傭合約。原告為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亦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索償其後已移交至香港高等法院及本公司為第二被告。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指示，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呈交申索陳述書，當中該索償之金額修訂為1,069,251.28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TRML及本公司已經向香港高等法院呈交相應抗辯。此案正處於原告與被告向高等法院呈交所有相關文件的階段。原告與被告正在尋求法律建議，以採取可能的補救措施。

### c) 中國訴訟

- (i)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福州分行)(「浦發銀行」)於廈門海事法院就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之逾期銀行貸款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泉州船舶(作為第二被告)提出申索。泉州船舶的辯護律師參與聆訊，抗辯泉州船舶並非浦發銀行向廣東振戎提出有關申索的適合被告。該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作出判決，宣佈浦發銀行撤回對第二被告泉州船舶的所有申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ii)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泉州船舶的負責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下午根據中國福建省惠安縣人民法院(「該法院」)之傳票(惠執2483號)(「該傳票」)出席該法院執行庭之傳喚。該傳票主要涉及該法院執行的一項未結買賣合同糾紛案。由於該案似乎涉及本公司復牌前產生的泉州船舶之債務，有關債務已由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榮龍」)承擔。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

## 36. 或然負債 (續)

### c) 中國訴訟 (續)

- (i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州華南石化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華南石化交易中心」)今日告知本公司，華南石化交易中心之70%股權已被中國江蘇省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凍結(「凍結股份」)。上述70%股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石獅市益泰潤滑油脂貿易有限責任公司(「石獅益泰」)實益擁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石獅益泰與廣州南沙振戎倉儲有限公司(「南沙倉儲」)(該公司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東振戎之附屬公司)簽訂代持協定，據此，南沙倉儲應以代名股東身份代表石獅益泰持有上述70%股權。本公司獲告知，該凍結股份系由廣東振戎與南沙倉儲在中國境內所涉及的法律訴訟所導致。華南石化交易中心的總資產佔本集團的總資產不超過百分之五，其業務亦非本集團主營業務。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iv)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泉州船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收到中國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該法院」)發出之民事判決書(2015)閩民初字第153號(「該民事判決書」)，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通知本公司。該民事判決書涉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振戎」)與其債權人廈門市金財投資有限公司(「金財投資」)之債務糾紛。在該案件中，因為廣東振戎對金財投資欠付債務，而泉州船舶對廣東振戎欠付債務，金財投資基於代位權在該法院直接起訴泉州船舶，要求泉州船舶直接向金財投資還款。該法院判決同意金財投資的部分訴訟請求，根據該民事判決書，判決泉州船舶應直接向金財投資償還廣東振戎所欠金財投資之借款本金及利息，總金額為人民幣527,619,419.31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 (v)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泉州船舶收到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履行到期債務通知書(2016)粵01執552、553號之一(「該履行到期債務通知書」)。該履行到期債務通知書涉及廣東振戎與其債權人陽泉煤業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糾紛。法院判決凍結廣東振戎於泉州船舶享有的到期債權(以人民幣249,328,173.39元為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37.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及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內與關連方之重大交易如下：

### a) 與最終／直接控股公進行之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附註i)		
— 未償還本金	<b>(1,822,501)</b>	(1,716,676)
— 一年內利息	<b>(144,288)</b>	(133,058)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附註i)		
— 一年內利息	—	(1,75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ii)	<b>(223,698)</b>	(69,05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ii)	<b>711</b>	—

附註：

- (i)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條款及條件見附註28；及
- (ii) 應收／(付)直接／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b>13,126</b>	7,805
退休後福利	<b>44</b>	36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總額	<b>13,170</b>	7,841

## 38. 金融工具之分類

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各類別之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309,714</b>	209,274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b>19,259</b>	18,5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198,516</b>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83,385</b>	257,712
	<b>610,874</b>	485,530

## 38. 金融工具之分類(續)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9,194	183,3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456,554	188,000
銀行及其他貸款	487,306	390,020
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利息	77,710	50,29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6,465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46,199	1,785,729
可換股債券	81,853	—
可換股優先股	394,116	379,509
	<b>3,769,397</b>	2,976,900

## 39. 公平值及公平值衡量等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自願各方在現行交易中買賣工具(並非強迫或清盤出售)之金額入賬。以下所載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 公平值衡量等級

本集團利用以下衡量等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第1級：按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值。
- 第2級：按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值，其中利用所有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其對有記錄公平值具重大影響的輸入值進行估值。
- 第3級：按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值，其中利用任何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值)但對有記錄公平值具重大影響的輸入值進行估值。

##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貸款、貿易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之營運籌措及／或保留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直接由其業務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應付賬項。

本集團所承受之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董事審議並協定管理各種有關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算的長期債務責任。

本集團會計及財務部將持續監察其財政狀況，並謀求其他減低利息成本之方案。

下表列示本年度利率合理潛在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透過對浮息借貸的影響)的影響，其中假設所有其他參數不變。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人民幣	26	(698)
人民幣	(26)	698
<b>二零一六年</b>		
人民幣	26	(658)
人民幣	(26)	658

##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訂約對方未能履行支付條款。本集團之政策乃審慎評核客戶之信用度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幅下降。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制現金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方違約，風險涉及的金額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除來自TGIL之清盤人及託管賬戶之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面臨來自任何單一對手方或任何具有類似特徵之對手方組別之重大信貸風險。與來自TGIL之清盤人及託管賬戶之應收款項有關之集中信貸風險於年內任何時間不超過本集團總資產之5%。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現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具有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之較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財務部門會定期監察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得以密切管控。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之到期情況如下：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		一年後		總計		賬面總值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	179,194	183,352	—	—	179,194	183,352	179,194	183,3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456,554	188,000	—	—	456,554	188,000	456,554	188,000
銀行及其他貸款	6.84-8.26	1.36-8.14	221,991	—	265,315	390,020	487,306	390,020	487,306	390,02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8.26	7.19	182,250	85,834	1,640,251	1,630,842	1,822,501	1,716,676	1,822,501	1,716,67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3,373	3,373	—	—	3,373	3,373	3,373	3,37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46,465	—	—	—	46,465	—	46,465	—
應付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	—	77,449	—	261	50,290	77,710	50,290	77,710	50,29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應付利息	—	—	220,325	65,680	—	—	220,325	65,680	220,325	65,680
可換股債券	7.50	—	81,853	—	—	—	81,853	—	81,853	—
可換股優先股	4.70	4.70	—	—	394,116	379,509	394,116	379,509	394,116	379,509
			1,469,454	526,239	2,299,943	2,450,661	3,769,397	2,976,900	3,769,397	2,976,900

##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 外匯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存在外匯成本及開支，因而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波動的影響。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稅前(虧損)/利潤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的影響，其中假設所有其他參數不變。

	稅前虧損減少/(增加)	
	稅前利潤/(虧損)	增加/(減少)
	%	千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弱	<b>7.89</b>	<b>9,324</b>
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強	<b>7.89</b>	<b>(9,324)</b>
<b>二零一六年</b>		
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弱	5.51	4,643
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強	5.51	(4,643)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最大化股東利益。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金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並不受任何來自外部之資本規定限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資本管理之目的、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動。

##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使用負債資產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監察資本情況。於報告期末，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	487,306	390,020
可換股債券	81,853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822,501	1,716,676
負債總額	2,391,660	2,106,696
資產總值	4,143,308	3,168,254
負債資產比率	58%	66%

## 41.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 42. 報告期完結後事項

### 散貨船成功下水

江蘇宏強為其客戶 Navigation Maritime Bulgare (一家保加利亞船東) (「客戶」) 建造的一艘 42300 噸級散貨船 (「該散貨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成功下水。該散貨船總長 185 米、型寬 31 米、型深 16 米，入級英國勞氏船級社並採用 Bluetech 42 設計。貨艙容積比同類船型增加 15%，載重噸增加 5% 至 9%，其節能效應在低速航行時尤為顯著。在該散貨船下水之前，宏強已向客戶成功交付兩艘同類型散貨船。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的公告。

### 民事判決書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 (「泉州船舶」) 收到廈門海事法院 (「該法院」) 之民事判決書 (2016) 閩民初字第 251 號 (「該民事判決書」) 及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之履行到期債務通知書 (2016) 粵 01 執 552、553 號之一 (「該履行到期債務通知書」)。

## 42. 報告期完結後事項 (續)

### 民事判決書 (續)

根據該民事判決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發銀行」)已撤回有關對泉州船舶的訴訟請求。廣東振戎已質押泉州船舶債務以獲浦發銀行授予若干貸款，就債務的應收賬款(「該應收賬款」)項下之擔保權利及其附屬權利，浦發銀行享有優先受償權，有權將該應收賬款折價、拍賣或變賣，但以人民幣14億元為限。另外，該履行到期債務通知書涉及廣東振戎與其債權人陽泉煤業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債務糾紛，法院判決凍結廣東振戎於泉州船舶享有的到期債權(在人民幣249,328,173元限額內)。

本公司現就該民事判決書及該履行到期債務通知書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任何顯著影響尋求法律意見及進行評估。本公司將適時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可換股債券失效

根據本公司及New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就認購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經延遲之最後截止日期」)。由於若干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於經延遲之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本公司與New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以書面方式豁免，且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並未達成協議以進一步延長該經延遲之最後截止日期，故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經已失效及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取消。本公司及New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即時終止及無效。

本公司現就該事宜對本公司之任何顯著影響進行評估，同時亦正在尋找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以應付本集團之潛在財務需求。本公司將適時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的公告。

## 43. 業務合併

### 金龍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金龍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完成收購金龍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造船及鋼結構製造。

於交易日後收購的資產／（負債）淨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已收購之資產／（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1,778
預付土地租金	60,839
存貨	89,789
貿易應收款項	107,1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369
現金及銀行等值項目	1,191
貿易應付款項	(178,3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6,688)
銀行及其他貸款	(179,500)
遞延稅項負債	(26,157)
	67,447
已收購之 100% 資產淨值	67,447
商譽	138,595
總代價	206,042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20,000
代價股份 (791,666,667 股每股 0.235 港元股份)	186,042
	206,042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1
已付現金代價	(20,000)
	(18,80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龍集團由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總共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 102,559,000 港元及為本集團貢獻業績約 87,962,000 港元。

倘收購金龍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將約為 315,215,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為 28,140,000 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一定成為假若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所得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 4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80	—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4,62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2	5,7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99	163,007
流動資產總值	23,748	168,771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38	2,767
其他貸款	14,44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35	9,841
可換股債券	77,628	—
流動負債總額	103,843	12,608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80,095)</b>	156,16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9,615)</b>	156,163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貸款	—	54,370
可換股優先股	394,116	379,509
非流動負債總值	394,116	433,879
<b>負債淨額</b>	<b>(473,731)</b>	(277,716)
<b>權益</b>		
股本	393,645	306,273
儲備	(867,376)	(583,989)
<b>權益總額</b>	<b>(473,731)</b>	(277,716)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批核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唐朝章  
董事

劉立名  
董事

## 4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 b)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73,241	60,916	—	1,697	(6,074,786)	(3,538,93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902,336	902,336
發行股份	2,052,607	—	—	—	—	2,052,607
於歸屬期後購股權失效時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425)	425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525,848	60,916	—	1,272	(5,172,025)	(583,989)
全面虧損總額	—	—	—	—	(592,054)	(592,054)
發行股份	308,295	—	—	—	—	308,29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372	—	—	372
於歸屬期後購股權失效時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1,189)	1,189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4,143	60,916	372	83	(5,762,890)	(867,376)

## 45.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b>直接持有</b>					
Titan Oil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itan Shipyar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泰山石化(福建)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30,00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itan Oil Trading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itan Bunkeri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arbour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寶創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Titan Resources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100	100	提供顧問服務
Ascend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100	100	提供融資服務
Petro Titan (H.K.) Limited	香港	3,00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石油產品
極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榮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 港元	100	100	提供石油產品
石獅市益泰潤滑油脂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8,000,000 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州華南石化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60,000,000 元	70	100	提供商業服務
嵯泗海鑫石油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100	提供石油產品
泰山泉州船廠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40,879,823 元	100	100	造船及修船
廣州泰山石化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100	提供石油產品
金龍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舟山甬泰船務有限公司(「甬泰」)	中國內地	1,000,0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舟山市德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德恒」)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 元	(附注)	—	投資控股
江蘇宏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江蘇宏強」)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附注)	—	造船及鋼結構製造

## 45.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

### 合約安排

#### 德恒及江蘇宏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江蘇宏強」)之詳情及主要業務

江蘇宏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江蘇宏強」)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德恒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

德恒由宋德華先生及張春豔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註冊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甬泰(「甬泰」)、德恒及註冊股東訂立一系列協議(「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

##### 不可追償購買權協議

德恒及相關股東與甬泰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甬泰(或其境外控股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附屬公司，即「指定人士」)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從相關股東以面值購買其於德恒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按面值價從相關股東購買其於德恒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統稱「購買權」)，除非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要求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則採用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作為購買價。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股東及/或德恒須將彼等已收取的任何購買價款項退還予甬泰。應甬泰的要求，於甬泰行使其購買權後，相關股東及/或德恒將立即且無條件轉讓彼等各自於德恒的股權及/或資產予甬泰。

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有效期初步為期十年，並於到期時自動續期，直至德恒持有之股權及/或資產全部合法及已轉讓至甬泰或被其指定人士，及甬泰或其附屬公司可於中國合法從事德恒的業務。

為防止德恒的資產及價值流向相關股東，相關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在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期限內，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價值在人民幣5,000元以上的任何股權及/或資產(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業務或收入的合法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擔保權益的產權負擔。

德恒與甬泰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德恒聘請甬泰為其商業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技術服務、業務諮詢、知識財產權許可、設備和租賃、市場諮詢、產品研發、提供與德恒業務經營相關的管理顧問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並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服務。根據該等安排，經甬泰調整後的服務費相等於德恒全部淨利潤，經扣除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如有)。甬泰亦擁有完全的酌情決定權在考慮若干因素後調整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甬泰所提供之服務的困難和複雜程度，時間成本，商業價值，及提供同類服務的市場價格。為確保德恒符合日常經營中的營運資金要求及/或抵銷其經營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損失，甬泰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完全的酌情決定權提供任何財務支援(如貸款)。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甬泰有權保留及行駛對德恒的日常營運重要的公司印章及證書的實際控制權，加強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保障甬泰於德恒的權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有效期初步為期十年，並於到期時自動續期，直至甬泰書面確認新的續期條款。

## 45.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續)

合約安排(續)

德恒及江蘇宏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江蘇宏強」)之詳情及主要業務(續)

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續)

股份質押協議

甬泰、相關股東及德恒訂立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股份質押協議，相關股東向甬泰質押(作為首次收費)彼等各自於德恒所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彼等支付結欠甬泰的任何或所有款項及確保彼等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委託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抵押品。

直至(a)最後一筆所擔保的擔保債務和合同義務被完全償付及履行完畢；(b)甬泰或其被指定人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行使其獨家購買權購買相關股東的全部股權；(c)甬泰或其被指定人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行使其獨家購買權購買相關股東的全部資產；(d)甬泰行使其單方面及無條件終止權；或(e)該協議依照適用的中國法律須予以終止，則股份質押協議方告終止。

委託協議

相關股東、甬泰及德恒訂立一份不可撤銷的委託協議(「委託協議」)，據此，相關股東委任甬泰或其離岸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其清盤人及其指派代表為彼等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彼等就與德恒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作為德恒註冊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建議、召開及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b)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c)行使股東之投票權利；(d)作為德恒的法定代表人(主席)、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行事的權利；(e)獲授權人士有權簽署會議記錄、將文件提交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及代表相關股東就德恒清盤行駛投票權。

相關股東已承諾將德恒清盤後獲得的全部資產無償或以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甬泰。根據委託協議，本公司通過甬泰能夠對德恒經濟表現具有最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經徵詢法律意見後認為，儘管本集團於德恒中並無持有正式的法定股權，惟合約安排的條款已實質上賦予甬泰控制德恒的權利，享有來自其參與經營德恒的可變回報的權利及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的能力。因此，德恒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的合併結構性實體入賬。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德恒及江蘇宏強之收入、虧損、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102,559
虧損	87,962
資產總值	775,881
負債總值	(600,235)

## 46.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佈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重述／重列（如合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b>1,024,146</b>	760,921	—	—	644,325
稅前(虧損)／利潤	<b>(259,000)</b>	1,895,372	(243,136)	3,778,032	(4,568,898)
稅項	<b>(6,346)</b>	(5,553)	1,355	1,342	(1,334)
年度(虧損)／利潤	<b>(256,346)</b>	1,889,819	(241,781)	3,779,374	(4,570,232)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b>(263,630)</b>	1,889,840	(241,781)	3,779,374	(4,570,232)
非控股權益	<b>(1,716)</b>	(21)	—	—	—
	<b>(265,346)</b>	1,889,819	(241,781)	3,779,374	(4,570,2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4,143,308</b>	3,168,254	2,997,452	3,203,978	3,654,882
負債總額	<b>(3,896,644)</b>	(3,071,025)	(7,046,510)	(7,036,612)	(11,379,208)
	<b>246,664</b>	97,229	(4,049,058)	(3,832,634)	(7,724,326)

# 投資物業之詳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持作投資之已落成物業

位置	類型	租期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 豐澤區東海街道 北星社區南側及 後渚港區西側之 一塊土地 (不動產單元號：350503/016008/GB00015/W000000000)	辦公室	中期租賃